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承英合计持有公司 41.04%表决权，且齐承英为公司董事长、创始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其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为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但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仍可能产生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管理不规范情形。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时间不长，治理层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采用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以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并建立相关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更新制度有效运行时间较短，现有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5年1-8月，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是经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证的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

域指南（2011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允许在计算应纳税额时按照规定实施加计扣除。因加计扣除研发费用，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20.50 万元、33.40 万元、29.32 万元。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 329.92 万元、842.60 万元、188.31 万元。

综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350.42 万元、876.00 万元和 217.63 万元，占当期公司净利润（母公司）的比例分别为 154.21%、47.76%、22.22%。虽然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但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享受条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在供暖季节内，供热企业一般不进行产品安装、调试等现场作业，故公司业务的现场实施工作大多在每年的 7 至 11 月之间进行。计量温控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大多需稳定运行 1-2 个采暖季后方进行验收，且多在第二季度与第四季度进行验收；在现场集中安装结束后，热网监控业务的验收周期相对较短，一般在 6 个月以内。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收入较少，后三季度收入相对较多。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计划、资金安排等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供热节能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目前，仅有少数企业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相对全面的供热节能技术服务，区域性市场则有众多的中小企业参与。随着国内城镇集中供热规模的逐步扩大，供热企业对节能服务的需求日渐多样，对供热节能服务商技术标准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同时，供热节能服务良好的

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的上、下游和相关行业企业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多的市场竞争对手。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增加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或者公司在发展战略及竞争策略方面出现失误，则公司可能面临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发展机会、营收规模增长乏力的风险。

六、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供热节能行业涉及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自动控制、电气工程、互联网及大数据、人工智能、远程通讯、暖通工程等多个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行业内人才争夺激烈。虽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均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亦从优化工作环境、提升薪酬待遇方面入手，提高公司对上述专业人员的吸引力，保障专业人员的稳定性，但若未来公司的薪酬激励有效性不足，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留住或引进业务所需的专业人才，并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供热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改造或投资具有较为明显的政府导向性。虽然从国家到地方已出台了众多与供热计量改革相关的政策法规，有的省市将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和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实施了专项考核评比制度，但相关行业政策不排除进行局部调整的可能，地方政府亦会因各种因素对政策的执行存在力度不足或延迟的情况。此外，在市场方面，供热企业对供热计量在认识上、行动上均未形成全面、主动推行的良好态势，目前尚需政府进行引导、推动和政策支持。在此背景下，若出现行业政策的调整或政策执行力度不达预期，则会对公司计量温控业务的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阶段性停滞的状况。

八、技术优势丧失风险

供热节能行业是知识密集、学科交叉应用的专业化服务行业。技术能力及其应用水平是供热节能服务供应商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目前，供热节能服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相关技术更新较快，工大科雅作为国内供热节能行业的领导者，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应用方面具有较为明显优势。虽然公司已通过与所有技术研发

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申请专利等途径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及产品，但由于部分专有知识和技术的专有权未受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的保护，因此行业内其他企业仍有可能使用或自行研发相类似的技术，从而导致公司丧失部分技术优势。

九、业务合同执行情况不如预期的风险

供热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合同执行期相对较长，已签合同会直接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经营业绩。由于合同的履行还受到公司与客户之间技术方案确认、用户配合度、项目验收情况、客户资金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因建设计划、资金情况等原因减少项目、延后实施甚或取消合同的可能，公司业务合同的执行情况可能无法达到预期。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出现前述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	指	指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石家庄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工大科雅、公司、本公司	指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中新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制度》	指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指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9月14日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河科风投	指	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科投前身
河北科投	指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科雅达	指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大资产公司	指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正地产	指	石家庄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达科信	指	石家庄工达科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恒森实业	指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东投资	指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泽胜投资	指	石家庄泽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唐山科辉	指	唐山科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科雅	指	北京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科雅	指	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科雅	指	工大科雅（唐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科雅	指	大连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科雅	指	工大科雅石家庄节能管理有限公司
工大课题	指	河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课题
集中供热	指	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供热管网向城市或城市部分地区热用户供热。
供热热源、热源	指	供热系统的热能制备和供应中心。
供热介质	指	在供热系统中用以传送热能的中间媒介物质。
热网	指	由热源向热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的管道系统，包括热源、供热管网。
换热站	指	用来转换供热介质种类，改变供热介质的参数、分配、控制及计量供给热用户热量的设施。
一次管网	指	由热源至热力站的供热管网。
二次管网	指	由热力站至热用户的供热管网。
热用户	指	用热的场所或室内供热系统。
热网监控	指	通过监控中心、现场控制器、传感器、执行器和通信系统，实现对供热系统的热源、管网、热力站及热用户的供热参数自动采集、集中远程监测和自动调节的一体化管理。
计量温控	指	以集中供热为前提，以适应用户热舒适需求、增强用户节能意识、保障供热和用热双方利益为目的，通过一定的供热调控技术、计量手段，实现对集中供热系统热源、换热站供热量和楼栋（热力入口）、用户热量的热计量和室温自动调节控制的数字化管理。
通断时间面积法	指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规定的分户热计量方式之一。通断时间面积法以楼栋热计量为起点，以每户供热系统通水时间为依据，对楼栋总供热量进行分摊，从而测算出每户的名义耗热量，实现

		对热用户按供热需求收费。
智慧热网节能技术、IHS 系统	指	英文全称为“Intelligent Heating System based on heat-metering”，是工大科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供热系统节能综合解决方案，该方案集成了公司的智能热网节能监控平台软件、换热站节能控制装置、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系统、公共建筑节能控制装置等产品。
水利失调	指	在热水供热系统中各热用户的实际流量与设计要求流量之间的一致性称为该用户的水力失调。
热力失调	指	在供热建筑物内，各热用户室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温度，出现不同热用户室温冷热不均的现象，称作热力失调。
项目甲方、甲方	指	本文所称“甲方”指工程合同的委托方/发包方。
合同能源管理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OEM	指	原厂委托制造英文（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缩写，指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BOT	指	建设-经营-转让的英文（Build-Operate-Transfer）缩写，指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期满后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PPP	指	公私合营的英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缩写，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 义	7
目 录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公司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8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41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5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6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	5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2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6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8
五、公司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06
四、公司独立性.....	106
五、同业竞争.....	107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制度安排.....	1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4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71
四、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0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4
六、资产评估情况.....	224
七、股利分配.....	225
八、公司主要财务风险与自我评估.....	227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1
二、主办券商声明页.....	232

三、律师声明.....	2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4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六节 附件	23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承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6,8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5411306F

住所：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4层

邮编：050091

电话：0311-83839905

传真：0311-838067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keya.com/>

电子邮箱：info@gdkey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作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

主营业务：面向城镇供热企业及终端热用户的供热节能技术及配套产品，是集设计、研发、安装、计量、监测、维保于一体的供热系统节能领域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经营范围：浅层地热能源开发及应用；城市集中供热节能监控系统、供热计量控制系统、热量表、燃气供热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热计量产品、机电产品、自研产品批发、零售及安装；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电动力柜的生产、销售及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集成电路开发及销售；热力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和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方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公司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工大科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68,5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外，公司股东自愿做出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齐承英、齐成勇、吴向东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行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郑乃玲、杨印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行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汉尧环保所持有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

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后，汉尧环保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行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余粉英、何永来、郭海娇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行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

5、公司股东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福东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后，福东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行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

6、石家庄泽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泽胜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后，泽胜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行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

7、宁永和、赵洁、刘民、张晓东、宋欣欣、顾吉浩、薛桂香、高蒙、李明、齐敬华、郑迺芹、董海、徐彦玲、张秀玲、王雪梅、王萍、梁艳红、孙春华、杨宾、梁涛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行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

8、公司股东董作森、张风军、杨红江、吴颖慧、刘荣荣、李红卫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行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转让限制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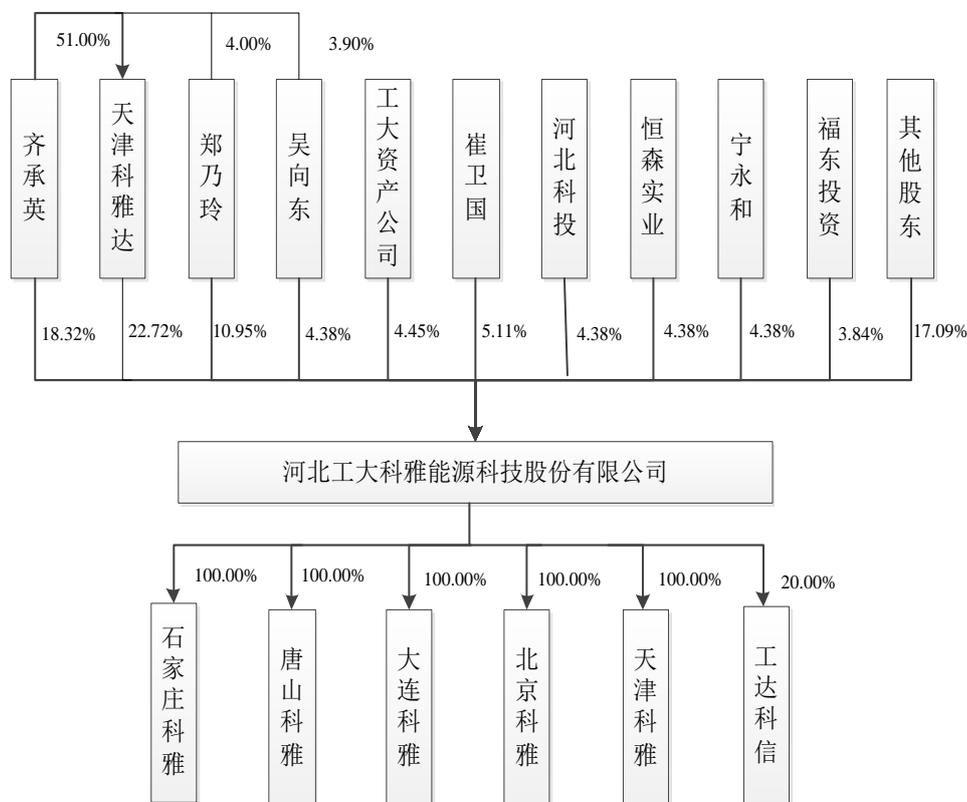
预计截至本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及承诺，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是否是董 事、监事、 高管持股
1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15,560,000.00	22.72	0	否
2	齐承英	12,550,000.00	18.32	0	是
3	郑乃玲	7,500,000.00	10.95	0	否
4	崔卫国	3,500,000.00	5.11	0	否
5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00	4.45	0	否
6	吴向东	3,000,000.00	4.38	0	是
7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4.38	0	否
8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4.38	0	否
9	宁永和	3,000,000.00	4.38	0	否
10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630,000.00	3.84	0	否
11	杨印强	2,400,000.00	3.50	0	否
12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0	2.92	0	否
13	齐成勇	1,500,000.00	2.19	0	是
14	石家庄泽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10,000.00	1.62	0	否
15	杨红江	300,000.00	0.44	0	是
16	赵洁	300,000.00	0.44	0	否
17	董作森	300,000.00	0.44	0	是
18	张风军	250,000.00	0.36	0	是
19	刘民	200,000.00	0.29	0	否
20	张晓东	200,000.00	0.29	0	否

21	宋欣欣	200,000.00	0.29	0	否
22	顾吉浩	200,000.00	0.29	0	否
23	薛桂香	200,000.00	0.29	0	否
24	高蒙	150,000.00	0.22	0	否
25	余粉英	150,000.00	0.22	0	否
26	何永来	150,000.00	0.22	0	否
27	李明	150,000.00	0.22	0	否
28	李红卫	150,000.00	0.22	0	是
29	吴颖慧	150,000.00	0.22	0	是
30	齐敬华	150,000.00	0.22	0	否
31	郑迺芹	150,000.00	0.22	0	否
32	董海	150,000.00	0.22	0	否
33	郭海娇	150,000.00	0.22	0	否
34	徐彦玲	150,000.00	0.22	0	否
35	刘荣荣	150,000.00	0.22	0	是
36	张秀玲	150,000.00	0.22	0	否
37	王雪梅	100,000.00	0.15	0	否
38	王萍	100,000.00	0.15	0	否
39	梁艳红	100,000.00	0.15	0	否
40	孙春华	100,000.00	0.15	0	否
41	杨宾	100,000.00	0.15	0	否
42	梁涛	100,000.00	0.15	0	否
合计		68,5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60,000.00	22.72	境内法人	否
齐承英	12,550,000.00	18.32	境内自然人	否
郑乃玲	7,500,000.00	10.95	境内自然人	否
崔卫国	3,500,000.00	5.11	境内自然人	否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00	4.45	境内法人	否
吴向东	3,000,000.00	4.38	境内自然人	否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4.38	境内法人	否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4.38	境内法人	否
宁永和	3,000,000.00	4.38	境内自然人	否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	2,630,000.00	3.84	境内合伙企	否

(有限合伙)			业	
杨印强	2,400,000.00	3.50	境内自然人	否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2	境内法人	否
齐成勇	1,500,000.00	2.19	境内自然人	否
石家庄泽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10,000.00	1.6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杨红江	300,0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否
赵洁	300,0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否
董作森	300,0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否
张风军	250,000.00	0.36	境内自然人	否
刘民	200,00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张晓东	200,00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宋欣欣	200,00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顾吉浩	200,00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薛桂香	200,00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高蒙	150,0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余粉英	150,0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何永来	150,0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李明	150,0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李红卫	150,0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吴颖慧	150,0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齐敬华	150,0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郑迺芹	150,0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董海	150,0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郭海娇	150,0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徐彦玲	150,0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刘荣荣	150,0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张秀玲	150,0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王雪梅	100,0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否
王萍	100,0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否
梁艳红	100,0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否
孙春华	100,0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否
杨宾	100,0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否
梁涛	100,0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8,500,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及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法人股东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组织；**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范围。

公司历史沿革中，河北工业大学、齐承英存在适格性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工业大学股东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2004年6月至2015年8月，河北工业大学担任有限公司股东。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高校除对高校资产公司进行投资外，不得再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对外进行投资，各高校要在2006年底前组建高校资产公司并完成资产划转。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河北工业大学不具有担任有限公司股东适格性。

2015年8月14日，河北省财政厅出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工业大学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5〕61号），对河北工业大学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进行确认，同意河北工业大学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天工大资产公司。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由于河北工业大学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工大资产公司，不再担任公司股东，河北工业大学股东适格性的瑕疵已经不存在。

2、齐承英股东适格性

2005年4月15日，河北工业大学出具《关于张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校字〔2005〕49号），任命齐承英为河北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

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以及现行有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规定，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能在国（境）内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因此齐承英担任河北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期间，其股东身份存在瑕疵。

2014年3月19日，河北工业大学出具《关于同意齐承英同志辞去河北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职务的通知》（校政字[2014]31号），同意齐承英辞去河北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职务。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齐承英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适格性；齐承英在河北工业大学任职期间，兼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亦取得了河北工业大学的同意。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所有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股权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齐承英，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齐承英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8.32%的股份，并通过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2.72%的股份，齐承英合计控制公司 41.04%的表决权，其所控制的股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齐承英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齐承英，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河北工学院（1995年更名为河北工业大学）机械系教师；1999年12月至2002年7月，任河北工业大学动力工程系

副主任；2002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河北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2014年3月至今，任河北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师；2002年11月至2015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石家庄工达科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5,560,000.00	22.72	否
2	齐承英	境内自然人	12,550,000.00	18.32	否
3	郑乃玲	境内自然人	7,500,000.00	10.95	否
4	崔卫国	境内自然人	3,500,000.00	5.11	否
5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3,050,000.00	4.45	否
6	吴向东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0	4.38	否
7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000,000.00	4.38	否
8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000,000.00	4.38	否
9	宁永和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0	4.38	否
10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2,630,000.00	3.84	否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先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6-307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341045434C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204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齐承英**,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郑乃玲**, 女, 1965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今, 任天津扶轮中学教师; 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 任有限公司监事。

4、**崔卫国**, 男, 1974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 任北京市学生联合会主席、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街道、宣武区团委、宣武区委组织部副科长、科长、助理调研员; 2010 年 7 月至今, 任海纳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戎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光荣道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87738246P
经营期限	2009 年 5 月 27 日-2029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学校经营性资产和学校的对外投资股权(金融性资产除外); 房屋租赁; 对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进行投资; 高新技术成果转让; 物业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吴向东**, 男, 1975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 任石家庄市自动化研究所研发工程师;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河北凯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石家庄工达科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大连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工大科雅（唐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满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开发区昆仑大街 55 号
注册资本	54,228.2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000000001517
经营期限	2001 年 2 月 15 日-2031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财会咨询。

8、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永水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诸暨市阮市镇金岭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681000065187
经营期限	200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超声波热量表的制造（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超声波热量表的研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阀门、水暖管材、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模具研发、生产、销售；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诸暨市阮市镇董公村）

9、宁永和，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1年12月，历任大连市房屋修缮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科科长、副主任；1992年1月至2002年2月，历任大连房地产开发集团供暖总公司工程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任大连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大连广宁供热有限公司总经理。

10、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成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4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101200390332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23日至2035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齐承英、郑乃玲系夫妻关系，齐承英、齐成勇、齐敬华系兄弟姐妹关系，郑乃玲、郑迺芹系姐妹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2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前身石家庄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雅能源”）设立于2002年11月22日，由齐承英及吴晋湘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法定代表人为齐承英，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齐承英以货币出资30万元，吴晋湘以货币出资20万元。科雅能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热量表、供热计量控制系统、地源热泵供暖空调系统、

燃气供热系统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研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批发、零售”。

2002年11月19日，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祥所设字(2002)第5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11月19日止，科雅能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2002年11月22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齐承英	货币	300,000.00	60.00
吴晋湘	货币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2004年6月，科雅能源第一次更名，第一次增资

2004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部分由齐承英以货币出资15万元、段景民以货币出资30万元、河北工业大学以无形资产出资5万元。本次股东会决议科雅能源更名为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工大科雅”）。

2004年4月26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康会评报字[2004]第038号评估报告，以2004年4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测算，河北工业大学用做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可自动控制室温 IC 卡智能热量表”（专利号 ZL02237727.1）评估值为56,134.00元。

2004年4月26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康会变验字（2004）第10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4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河北工业大学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56,134元，其中5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河北工业大学出资无形资产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其履行出资义务存在一定的瑕疵。此外，该专利于2007年8月由于未缴纳专利管理费而失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第十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工大科雅提供的《关于 2004 年河北工业大学以专利“可自动控制室温 IC 智能热量表”出资到公司，公司应用该专利情况的说明》，有限公司以该专利进行产品开发，经过实验测试、小试等流程，开发定型了具有技术优势的“计量与室温控制一体化 IC 卡智能热量表”产品，获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冀制 00000337 号），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

综上，河北工业大学将出资专利已经交付有限公司使用，有限公司利用该出资专利进行产品研发，并生产出相应产品，取得一定经济效益，达到该出资专利的预期价值。此外，该项专利已于 2012 年度摊销完毕，对报告期产生影响较小。

2015 年 8 月 14 日，河北省财政厅出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工业大学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5]61 号），对河北工业大学 5 万元出资进行确认，同意河北工业大学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河北工业大学已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该出资瑕疵不构成公司挂牌的重大障碍。

2004 年 6 月 28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齐承英	货币	450,000.00	45.00
段景民	货币	300,000.00	30.00
吴晋湘	货币	200,000.00	20.00
河北工业大学	无形资产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200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5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段景民将持有的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齐承英；会议同意股东吴晋湘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齐承英。

2005年3月6日，段景民与齐承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段景民将其持有的石家庄工大科雅30%股权转让给齐承英。同日，吴晋湘与齐承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晋湘将其持有的石家庄工大科雅20%股权转让给齐承英。

2005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的议案。新增部分由石家庄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地产”）以货币出资480万元、齐承英以货币出资105万元、李军以货币出资80万元、河北工业大学以无形资产出资35万元。

2005年4月15日，河北金桥华益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金华评报字（2005）第025号《评估报告》，以2005年4月13日为评估基准日测算，河北工业大学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可自动控制室温IC卡智能热量表”（专利号ZL02237727.1）评估值为412,000.00元。

2005年4月15日，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华泰验字（2005）第07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4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河北工业大学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412,000.00元，其中35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河北工业大学以有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可自动控制室温IC卡智能热量表”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系重复出资，导致河北工业大学未履行出资义务。

2015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河北工业大学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167%股权划转至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2015年8月18日，齐承英与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齐承英自愿代替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上述出资的补缴义务，由其将41.20万元缴付至工大科雅；齐承英承诺不因补缴前述出资而向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双方确认，对于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

2015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河北工业大学无偿划转给工大资产公司股权对应的未履行的41.20万元的出资义务由股东齐承英补缴。（2）其他股东确认，在齐承英补齐完毕上述41.20万元后，河北工业大学2005年3月26日向石家庄工大科雅应缴纳的41.20万元出资义务依法履行完毕，各股东承诺不再因该出资义务向工大资产公司主张任何权利。（3）齐承英自愿代替工大资产公司履行河北工业大学上述出资41.20万元的补缴义务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8月25日，当时石家庄工大科雅股东李军、石家庄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书》，在齐承英补齐完毕41.20万元后，河北工业大学2005年3月26日对石家庄工大科雅的41.20万元出资义务依法履行完毕，李军、石家庄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不再因该出资义务向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银行汇款单，截至2015年8月26日，齐承英已将货币资金41.20万元缴至有限公司账户。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河北工业大学存在出资瑕疵，但是该瑕疵已于2015年8月26日由齐承英以等额货币资金补齐的方式予以弥补，该出资瑕疵已不存在；同时有限公司现各股东及当时原股东均作出承诺不再因该出资义务向河北工业大学主张任何权利；对于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齐承英、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款项已全部缴足，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纠纷情形。

2005年4月20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正地产	货币	4,800,000.00	60.00
齐承英	货币	2,000,000.00	25.00
李军	货币	800,000.00	10.00
河北工业大学	无形资产	400,000.00	5.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4、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08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减至100万元,其中股东金正地产原480万元的出资额减少至60万元,股东齐承英原200万元的出资额减少至25万元,股东李军原80万元出资额减少至10万元,股东河北工业大学原40万元出资额减少至5万元。

2008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在《燕赵晚报》刊登了此次减资公告。有限公司出具《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债务清偿证明》,至2008年3月16日已满45日,期间没有债权人要求偿还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2008年3月18日,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冀华泰审自(2008)第1150号《审计报告》,审计了2008年2月29日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08年2月的损益表。

2008年3月20日,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华泰验字(2008)第00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

2008年4月22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正地产	货币	600,000.00	60.00
齐承英	货币	250,000.00	25.00
李军	货币	100,000.00	10.00
河北工业大学	无形资产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金正地产将持有的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齐承英。

2008年5月4日，齐承英与金正地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正地产将其持有的60%石家庄工大科雅股权转让给齐承英。

2008年5月4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齐承英	货币	850,000.00	85.00
李军	货币	100,000.00	10.00
河北工业大学	无形资产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6、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齐承英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林艾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4月15日，齐承英与林艾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齐承英将其持有的15%石家庄工大科雅股权转让给林艾丽。

2009年4月16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齐承英	货币	700,000.00	70.00
林艾丽	货币	150,000.00	15.00
李军	货币	100,000.00	10.00
河北工业大学	无形资产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7、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林艾丽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郑乃玲，同意股东李军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郑乃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6月9日，林艾丽与郑乃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林艾丽将其持有的15%石家庄工大科雅股权转让给郑乃玲。同日，李军与郑乃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军将其持有的10%石家庄工大科雅股权转让给郑乃玲。

2010年7月23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齐承英	货币	700,000.00	70.00
郑乃玲	货币	250,000.00	25.00
河北工业大学	无形资产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8、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新增出资由齐承英出资345万元、郑乃玲以出资225万元、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科投前身，简称“河科风投”）出资100万元、吴向东出资100万元、齐成勇出资50万元、史佩红出资50万元、闫兰英出资3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齐承英、郑乃玲、闫兰英、史佩红、齐成勇、吴向东与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截至此次增资前，公司已经完工或开始施工的工程业务收入归属老股东，本次增资前形成的利润归属于老股东。据河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冀瑞专审字（2015）第01042号），201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盈余公积为911,876.89元，公益金为455,938.45元，未分配利润为7,750,953.62元。2015年3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2012年度以前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增资前在册股东齐承英、郑乃玲、河北工业大学按照增资前持股比例分配7,750,953.62元现金红利。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冀瑞专审字（2015）第01042号），考虑股东利润分配约定，本期末有限公司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为2.37元。

鉴于有限公司处于初创期，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且增资前有限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新老股东参考当期净资产金额，约定增资前利润分配，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0 年 12 月 13 日，河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瑞会验字（2010）第 010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导致河北工业大学股权比例由 5% 降低至 0.5%，河科风投新增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10%，河北工业大学、河科风投均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存在一定瑕疵。

2015 年 8 月 14 日，河北省财政厅出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工业大学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5]61 号），对河北工业大学 5 万元出资进行确认。

2010 年 4 月 14 日，河科风投向河北省国资委提交冀风投字[2010]1 号文件，对 2010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其中包括对石家庄工大科雅的投资计划）进行报备，并取得了河北省国资委对所出资企业 2010 年度投资计划备案表审核同意文件。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重大障碍。

2010 年 12 月 14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齐承英	货币	4,150,000.00	41.50
郑乃玲	货币	2,500,000.00	25.00
河科风投	货币	1,000,000.00	10.00
吴向东	货币	1,000,000.00	10.00
齐成勇	货币	500,000.00	5.00
史佩红	货币	500,000.00	5.00
闫兰英	货币	300,000.00	3.00
河北工业大学	无形资产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9、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齐承英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8% 股权转让给杨印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8月19日，齐承英与杨印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齐承英将其持有的8%石家庄工大科雅股权转让给杨印强。

2012年9月14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齐承英	货币	3,350,000.00	33.50
郑乃玲	货币	2,500,000.00	25.00
河科风投	货币	1,000,000.00	10.00
吴向东	货币	1,000,000.00	10.00
杨印强	货币	800,000.00	8.00
齐成勇	货币	500,000.00	5.00
史佩红	货币	500,000.00	5.00
闫兰英	货币	300,000.00	3.00
河北工业大学	无形资产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3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史佩红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齐承英；会议同意股东闫兰英将持有的有限公司3%股份转让给齐承英。

2013年9月20日，史佩红与齐承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史佩红将其持有的5%石家庄工大科雅股权转让给齐承英。同日，闫兰英与齐承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闫兰英将其持有的3%石家庄工大科雅股权转让给齐承英。

2013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新增出资由齐承英出资840万元、郑乃玲出资500万元、河北科投出资200万元、吴向东出资200万元、杨印强出资160万元、齐成勇出资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9月29日，河北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祥会审字（2013）第2-03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40,110,035.88元。根据2015年3月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增资前原股东分配现金红利21,300,670.40元。

根据 2015 年 3 月利润分配方案及冀祥会审字（2013）第 2-0335 号《审计报告》，本期末有限公司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为 1.88 元。

本次增资价格由新老股东参考当期净资产金额，约定增资前利润分配，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3 年 9 月 29 日，河北正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祥会验字（2013）第 2-009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导致河北工业大学的股权比例由 0.5% 降低至 0.17%，河北工业大学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存在一定瑕疵。

2015 年 8 月 14 日，河北省财政厅出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工业大学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5]61 号），对河北工业大学 5 万元出资进行确认。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重大障碍。

2013 年 9 月 29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齐承英	货币	12,550,000.00	41.83
郑乃玲	货币	7,500,000.00	25.00
河北科技	货币	3,000,000.00	10.00
吴向东	货币	3,000,000.00	10.00
杨印强	货币	2,400,000.00	8.00
齐成勇	货币	1,500,000.00	5.00
河北工业大学	无形资产	50,000.00	0.17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11、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更名

2013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8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

12、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河北工业大学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167%股权划转至工大资产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14日，河北省财政厅出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工业大学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5]61号），同意河北工业大学持有的有限公司0.167%股权划转至工大资产公司。

2015年8月17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齐承英	货币	12,550,000.00	41.83
郑乃玲	货币	7,500,000.00	25.00
河北科投	货币	3,000,000.00	10.00
吴向东	货币	3,000,000.00	10.00
杨印强	货币	2,400,000.00	8.00
齐成勇	货币	1,500,000.00	5.00
工大资产公司	无形资产	50,000.00	0.17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13、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8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元/股。新增出资由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556万元、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63万元、石家庄泽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11万元、崔卫国、宁永和等30人出资1,120万元，上述出资为货币出资；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300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77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确认，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997元/股。

2015年8月2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专利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38号），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专利为“一

种地下储能-地源热泵联合建筑供能系统（ZL201210236006.X）、一种太阳能-地源热泵联合建筑供能系统（ZL201110146044.1）、一种通断控制器专用执行器（ZL201310577949.3）”，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前述三项专利所有权的评估价值为 600.32 万元。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7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5,990.37 万元，增值 938.73 万元，增值率为 18.58%。

2015 年 9 月 21 日，河北科投向河北省国资委报送《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冀国资评备[2015]81 号）。2015 年 9 月 24 日，河北省国资委对本次有限公司增资导致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进行备案。

2015 年 8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货币资金投资款 7,100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款 6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5,560,000.00	22.72
齐承英	货币	12,550,000.00	18.32
郑乃玲	货币	7,500,000.00	10.95
崔卫国	货币	3,500,000.00	5.11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	3,050,000.00	4.45
吴向东	货币	3,000,000.00	4.38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00	4.38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00	4.38
宁永和	货币	3,000,000.00	4.38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630,000.00	3.84
杨印强	货币	2,400,000.00	3.50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2.92
齐成勇	货币	1,500,000.00	2.19
石家庄泽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110,000.00	1.62

杨红江	货币	300,000.00	0.44
赵洁	货币	300,000.00	0.44
董作森	货币	300,000.00	0.44
张风军	货币	250,000.00	0.36
刘民	货币	200,000.00	0.29
张晓东	货币	200,000.00	0.29
宋欣欣	货币	200,000.00	0.29
顾吉浩	货币	200,000.00	0.29
薛桂香	货币	200,000.00	0.29
高蒙	货币	150,000.00	0.22
余粉英	货币	150,000.00	0.22
何永来	货币	150,000.00	0.22
李明	货币	150,000.00	0.22
李红卫	货币	150,000.00	0.22
吴颖慧	货币	150,000.00	0.22
齐敬华	货币	150,000.00	0.22
郑迺芹	货币	150,000.00	0.22
董海	货币	150,000.00	0.22
郭海娇	货币	150,000.00	0.22
徐彦玲	货币	150,000.00	0.22
刘荣荣	货币	150,000.00	0.22
张秀玲	货币	150,000.00	0.22
王雪梅	货币	100,000.00	0.15
王萍	货币	100,000.00	0.15
梁艳红	货币	100,000.00	0.15
孙春华	货币	100,000.00	0.15
杨宾	货币	100,000.00	0.15
梁涛	货币	100,000.00	0.15
合计		68,500,000.00	100.00

14、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8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1815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829号）。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26,025,368.55元。

2015年9月12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85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040.77万元，评估增值438.23万元，增值率为3.48%。

2015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整体变更临时股东会，通过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同意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为68,5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共计57,525,368.55元计入资本公积。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829号）、《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85号）；同意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1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B044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9月13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6,025,368.55元，其中折合股份总额68,500,000股，溢价部分57,525,368.5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成员。

2015年9月28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

理[2015]107号), 同意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及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股份公司成立时,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5,560,000.00	22.72
齐承英	净资产折股	12,550,000.00	18.32
郑乃玲	净资产折股	7,500,000.00	10.95
崔卫国	净资产折股	3,500,000.00	5.11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50,000.00	4.45
吴向东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	4.38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	4.38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	4.38
宁永和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	4.38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630,000.00	3.84
杨印强	净资产折股	2,400,000.00	3.50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0	2.92
齐成勇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0	2.19
石家庄泽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110,000.00	1.62
杨红江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	0.44
赵洁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	0.44
董作森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	0.44
张风军	净资产折股	250,000.00	0.36
刘民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0.29
张晓东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0.29
宋欣欣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0.29
顾吉浩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0.29
薛桂香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0.29
高蒙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2
余粉英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2
何永来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2
李明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2
李红卫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2
吴颖慧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2
齐敬华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2
郑迺芹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2
董海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2
郭海娇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2
徐彦玲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2

刘荣荣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2
张秀玲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2
王雪梅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15
王萍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15
梁艳红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15
孙春华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15
杨宾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15
梁涛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15
合计		68,500,000.00	100.00

(二) 公司成立以来出资瑕疵及规范措施

序号	出资情况	出资瑕疵	规范措施
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河北工业大学以专利资产出资。	河北工业大学出资专利未办理权属变更，未履行备案、审批程序。	河北省财政厅出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工业大学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5]61号），对河北工业大学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进行确认。
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河北工业大学一专利资产出资。	河北工业大学重复出资。	齐承英以等值货币资金弥补该出资瑕疵；河北省财政厅出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工业大学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5]61号），对河北工业大学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进行确认。
3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河科风投以货币资金参与有限公司增资。	河科风投投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河北省国资委审核同意河科风投2010年度投资计划备案表；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及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 公司子公司情况

近两年，公司共设立五家全资子公司。2014年11月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过决议，设立北京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大科雅（唐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事项经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15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设立工大科雅石家庄节能管理有限公司。

1、北京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向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5号楼511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号	110302018403932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26日至2034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设备安装（需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工程项目管理。

（2）北京科雅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4年12月，北京科雅成立

北京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

2014年12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北京科雅的设立登记，北京科雅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报告期内北京科雅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271,845.67	-	-
负债总计	292.53	-	-
股东权益合计	1,271,553.14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
净利润	-728,446.86	-	-

2、大连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科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向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210-36 号 2 单元 6 层 2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0203000051078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节能产品、热计量产品的销售及维修；机械产品、电气产品的销售及维修；工程项目管理；供热节能产品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连科雅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4 年 12 月，大连科雅成立

大连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大连科雅的设立登记，大连科雅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3）报告期内大连科雅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588,293.01	-	-
负债总计	0.00	-	-
股东权益合计	588,293.01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

净利润	-411,706.99	-	-
-----	-------------	---	---

3、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成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兰苑路2号（贰号）2号楼-1008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531198Q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17日至2045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科雅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5年3月，天津科雅成立

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300万元。

2015年3月1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天津科雅的设立登记，天津科雅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	300.00	100.00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3）报告期内天津科雅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211,596.74	-	-
负债总计	432,431.87	-	-
股东权益合计	2,779,164.87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
净利润	-220,835.13	-	-

4、工大科雅（唐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大科雅（唐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科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工大科雅（唐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向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118号龙信控股B座三层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293000036654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15日至2045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浅层地热能源开发及应用；供热计量控制系统、热量表、燃气供热系统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热计量产品、机电产品、自研产品批发、零售及安装；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唐山科雅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5年4月，唐山科雅成立

工大科雅（唐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5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

2015年4月15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核准了唐山科雅的设立登记，唐山科雅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50.00	100.00
合计		200.00	50.00	100.00

（3）报告期内唐山科雅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82,461.89	-	-
负债总计	0.00	-	-

股东权益合计	282,461.89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
净利润	-217,538.11	-	-

5、工大科雅石家庄节能管理有限公司

工大科雅石家庄节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科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工大科雅石家庄节能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向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1018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7KDFR4U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23日至2045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供热运营托管、供热运行维护管理；能源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节能设备研发、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研发、推广应用；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工程施工、维护维修、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石家庄科雅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5年10月，石家庄科雅成立

工大科雅石家庄节能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

2015年10月23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石家庄科雅的设立登记，石家庄科雅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份公司	现金	1,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二）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方式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面向城镇供热企业及终端热用户的供热节能技术及配套产品；唐山科雅、北京科雅、大连科雅主要承接公司节能改造项目的后续维修服务，提供损坏设备的更换、运行调试、计量器具校验检测、技术咨询服务、软硬件更新升级等服务，天津科雅主营业务为节能改造项目的技术研发，为公司提供智慧热网、自动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服务，石家庄科雅主营业务为供热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

2、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方式

（1）股权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工大科雅（唐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大科雅石家庄节能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五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决定各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2）决策机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公司作为北京科雅、天津科雅、大连科雅、唐山科雅、石家庄科雅的唯一股东，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理由公司聘任或解聘，公司能够通过子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财务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子公司按照规定独立核算，就生产经营性款项挂账、支付、费用支出报销、员工借款、固定资产购置、税金缴纳和其他货币资金等的审核、审批等，按照审批权限报母公司批准后执行。

各子公司经理、财务等重要岗位由公司提名，并经各子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任职。

(4) 利润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各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由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审议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各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声明，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齐承英，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齐成勇，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4月至2003年7月，历任济宁如意毛制品公司技术员、副厂长、厂长；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临邑澳泰如意纺织有限公司供应部长；2005年8月至2009年2月，历任汶上如意天容纺织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开发部部长；2009年2月至2013年9月，历任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棉纺产业集团

大区经理、销售总监；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向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董作森，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任大连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二处水暖施工员，2000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冯·哈根斯生物塑化（大连）有限公司水暖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配套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大连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齐先锴，男，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7日至今，历任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红江，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石家庄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4年4月至2015年9月，历任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经理。

刘荣荣，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河北省牧工商公司会计；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任河北金诺康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河北圣诺新特药连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红卫，女，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任石家庄市化工十二厂车间统计；1992年8月至2002年10月，历任石家庄蓝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纳、成本会计、税务主管会计；2002年11月至2006年8月，历任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9月，历任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职员、行政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齐成勇，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向东，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董作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风军，副总经理，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8年2月，历任山东省济宁东郊热电厂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师、电气车间运行班长、电厂运行值长、调度、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电厂运行总调度长、总调度长兼运行部副主任；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历任山东诚信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安全副总监、常务副总监；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山东济宁矿业集团民生热能电厂机务安装工程师、运行部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颖慧，财务负责人，女，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2月至1996年4月，历任石家庄市长安区物资总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1996年5月至2005年9月，历任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主管；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石家庄新华工业炉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河北飞天标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历任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财务部经理、经济运行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工大科雅（唐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工大科雅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具有境内公务员身份，或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

（7）最近24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工大科雅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文件并经核查，工大科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勤勉尽责，未出现过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因怠于履行对工大科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受到起诉或被追究赔偿责任。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工大科雅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相关诉讼被执行的情况。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工大科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的要求。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3,377.93	18,295.35	11,793.17
股东权益合计	12,444.68	7,804.77	5,99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444.68	7,804.77	5,990.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2.61	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2.61	3.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6	57.34	49.20
流动比率（倍）	2.08	1.73	2.01
速动比率（倍）	1.19	0.86	1.06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772.40	8,229.15	5,611.55
净利润	69.38	1,834.13	979.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8	1,834.13	97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85	1,468.73	94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85	1,468.73	946.06
毛利率（%）	41.72	48.25	49.87
净资产收益率（%）	0.68	26.54	2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5	21.26	2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1.92	2.22
存货周转率（次）	0.26	0.65	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1	0.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61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76	2,679.28	-3,348.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3	0.89	-2.23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本期加权注册资本

2、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2、上述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则按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21-61062392

传真：021-61765117-0023

项目负责人：杜佳民

项目组成员：闻佳、刘建清、高跃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6801

经办律师：于燕、刘菲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1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建利、刘丰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十层

联系电话：010-85665799

传真：010-8566533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捷、于晓玲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浅层地热能源开发及应用；城市集中供热节能监控系统、供热计量控制系统、热量表、燃气供热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热计量产品、机电产品、自研产品批发、零售及安装；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电动力柜的生产、销售及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集成电路开发及销售；热力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和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面向城镇供热企业及终端热用户的供热节能技术及配套产品，是集设计、研发、安装、计量、监测、维保于一体的供热系统节能领域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已经完全覆盖我国北方冬季集中供热的 15 个省级行政单位。

公司始终秉承“求实严谨、创新领先”的精神，深耕城市供热系统节能领域，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节能降耗”为核心开展供热节能服务并研发配套产品。公司主要服务包括热网监控服务、计量温控服务及供热服务；与公司服务配套的主要产品包括智慧热网节能监控平台、换热站节能控制装置、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系统、公共建筑节能控制装置以及热用户室温远程监测装置。

一般而言，城镇供热系统由热源、供热管网、热用户三部分组成。公司作为供热节能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和服务覆盖供热系统的全过程。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与城镇供热系统的对应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2-1：公司产品、服务与城镇供热系统对应关系示意图



1、公司主要服务

(1) 热网监控服务

供热企业是城镇集中供热系统的主要热源，输出的供热介质包括高温高压热水及高温高压蒸汽。供热介质从热源输出，经一次管网，进入换热站。换热站负责改变供热介质参数以满足公共建筑及居住建筑对供热介质的要求，同时调控并计量供给终端用户的热量。

公司的热网监控服务针对热能在供热管网输送、换热站改变环节中存在的损耗及安全性问题进行检测、分析、预警及调控，有效解决能源浪费及供热系统安全性问题，使供热管网达到最优运行状态。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平台软件及智能设备，公司的热网监控服务可以实现对传统人工控制的替代，提升监控准确性的同时亦降低人力成本。

(2) 计量温控服务

供热介质通过换热站降温降压处理后，经二次管网，输送至居民建筑、公共建筑等终端热用户。由于部分供热系统老化、失修，二次管网存在严重的水力失调、热力失调，导致采用以房屋面积计算用热收费的传统计费模式与终端热用户的实际热用量不匹配。

公司基于通断时间面积法的计量温控服务，检测和调节的起点包括二次管网与终端用户，建立了楼栋热力入口、热用户入口以及热用户室内采暖运行数据信

息系统,帮助判定二次管网的水利失调和热力失调,有效解决终端用户冷热不均、能源严重浪费以及不合理收费问题,是供热计量、采暖调节、供热调控一体化服务项目。

(3) 供热服务

供暖是解决我国北方冬季严寒地区居民采暖需求的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石家庄市部分市辖区提供供热服务。依托公司在供热节能领域的技术经验,公司践行国家供热改革的政策精神,提供低碳、高效的供热服务。

2、公司主要产品

(1) 智慧热网节能监控平台

智慧热网节能监控平台,是针对供热企业(热源)进行供热管网检测、调控管理的系统软件。基于安装在热源、换热站、供热管网各位置控制装置传输的供热系统数据,智慧热网节能监控平台利用计算机云计算技术、经大数据挖掘的理论进行计算,对供热管网的安全、节能运行提供优化方案和决策建议。

通过智慧热网节能监控平台,供热企业可以对包括供热一次管网、换热站、二次管网、楼栋、终端热用户在内的供热系统全过程进行监控和分析,及时诊断、处理供热故障、能耗异常、供热失衡等问题。通过对换热站、楼栋、热用户能耗的量化管理,实现全网均衡输热、按需供热的节能效果。

图 2-2: 智慧热网节能监控平台示意图



（2）换热站节能控制装置

换热站节能控制装置，是对供热企业下属换热站进行监控、调节的自控系统，具备换热站及供热介质参数远程采集、依气候变化自动调节供热量、根据用户需求自动调节循环泵流量等功能，有效降低热耗和电耗，是热网监控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该换热站节能控制装置无需专人值守，即可实现换热站的自动安全运行。当设备发生故障或参数异常，控制装置会向供热企业监控中心发送报错信息，同时触发自我保护应急方案，为工作人员赶赴抢修留出必要时间。

图 2-3：换热站节能控制装置示意图



（3）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系统

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系统，是基于《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规定的四种分户热计量方式之一的通断时间面积法建立的计量监控系统，是公司计量温控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集成了室温控制器、通断控制器、采集计算器、超声波热量表、以及 HECM 耗热量管理软件，可实现供热企业对终端用户热用量的精确计量、用户室温的实时监测和远程管理，亦满足终端用户对室温的自主设定、控制。

相较于传统的热计量系统，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系统依据热用户采暖开启时间对采暖热耗进行分摊计算，并运用系统监测的供回水温度进行修正，使热计量结果更为可靠，有效避免因供热系统水力失调、系统堵塞、热用户改动室内散热器容量等原因造成的热计量误差。

图 2-4：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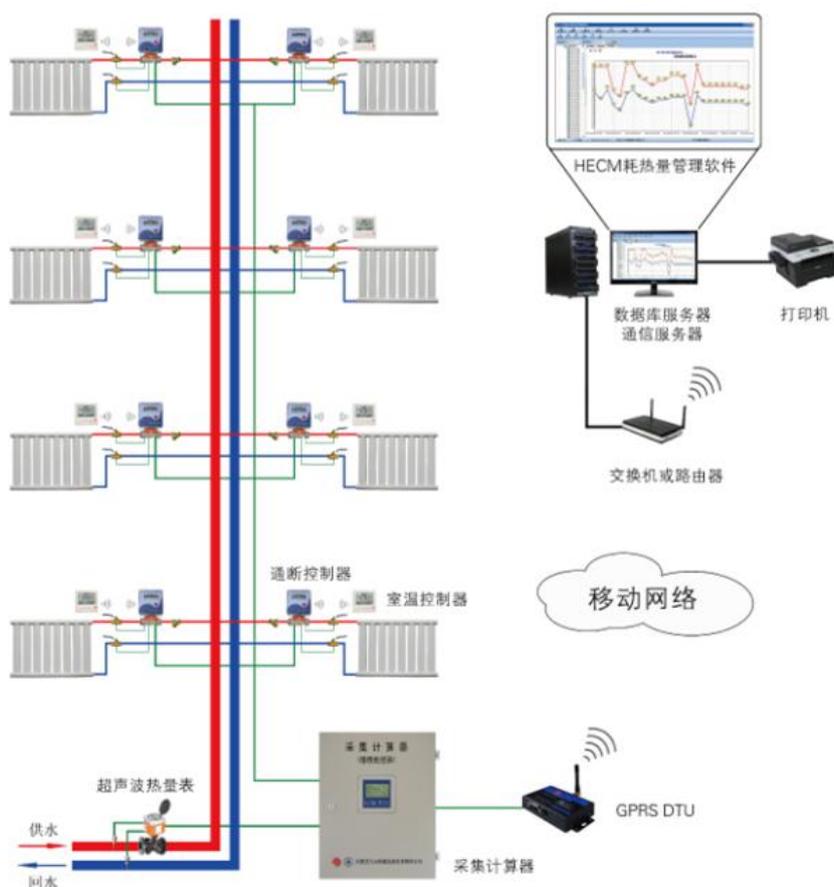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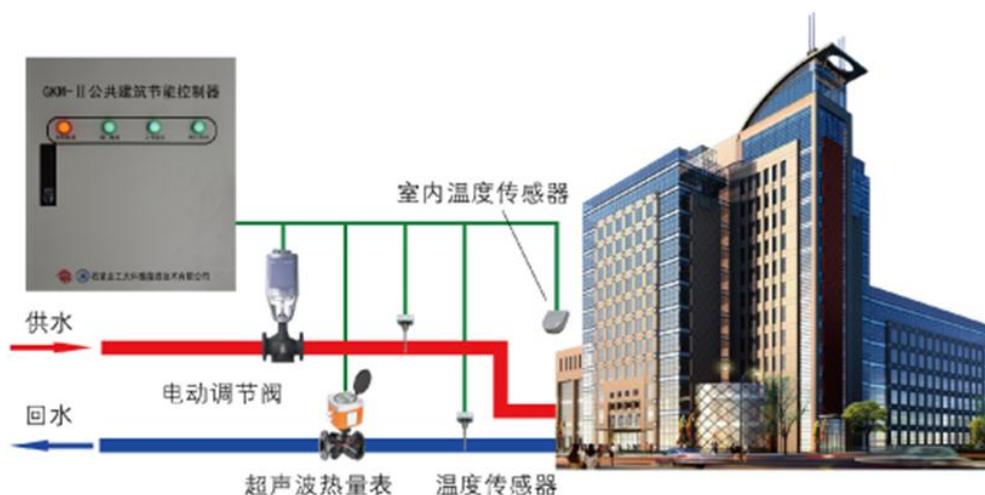
图 2-5：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系统集成软件一览



(4) 公共建筑节能控制装置

公共建筑节能控制装置，是公司根据公共建筑能耗大、温控复杂的特点，研发的用于公共建筑热计量及温控的节能系统。该系统在公共建筑群的总热力接入点安装总热计量表，实现供热企业对公共建筑的热计量；并依据楼栋不同的使用性质，在办公室、厂房等不同区域的楼栋入口处安装分时分温控制装置，利用夜间和节假日期间无用热需求的特点进行热量调节，在不影响热用户热舒适度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公共建筑的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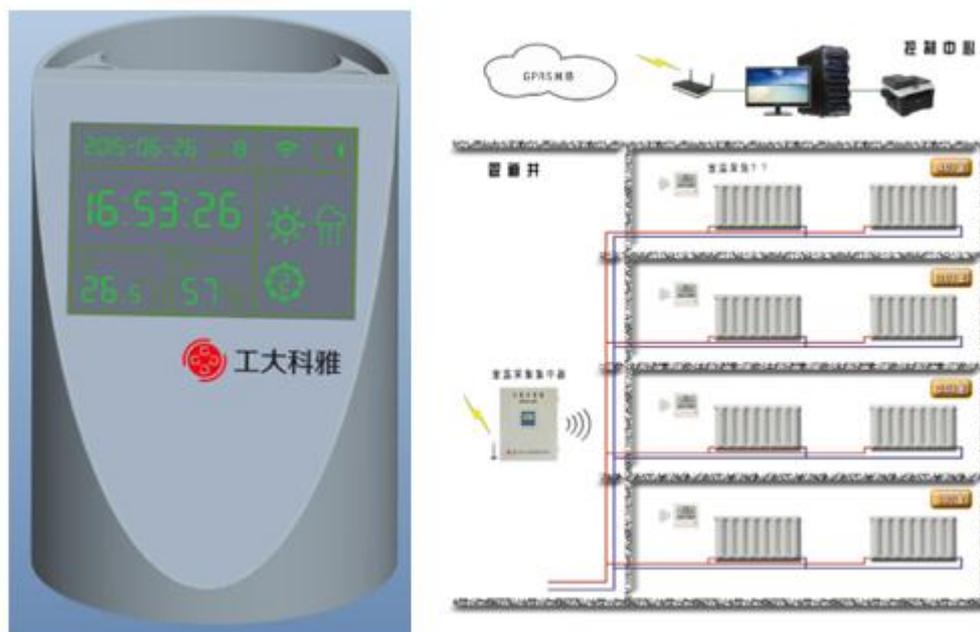
图 2-6：公共建筑节能控制装置示意图



(5) 室温远程监测系统

针对因供热系统老旧，不具备采用通断时间面积法进行热计量改造的居民建筑，公司研发了室温远程监测系统，通过在供热管网的远端、中端、近端分别选择一定范围的典型用户，进行室温数据的远程采集，使供热企业充分了解供热系统各个管网、各个分支的供热效果，为供热企业的供热调控提供数据参考，避免因部分用户对供热量不足的投诉导致供热企业盲目供热、过度供热。

图 2-7：室温远程监测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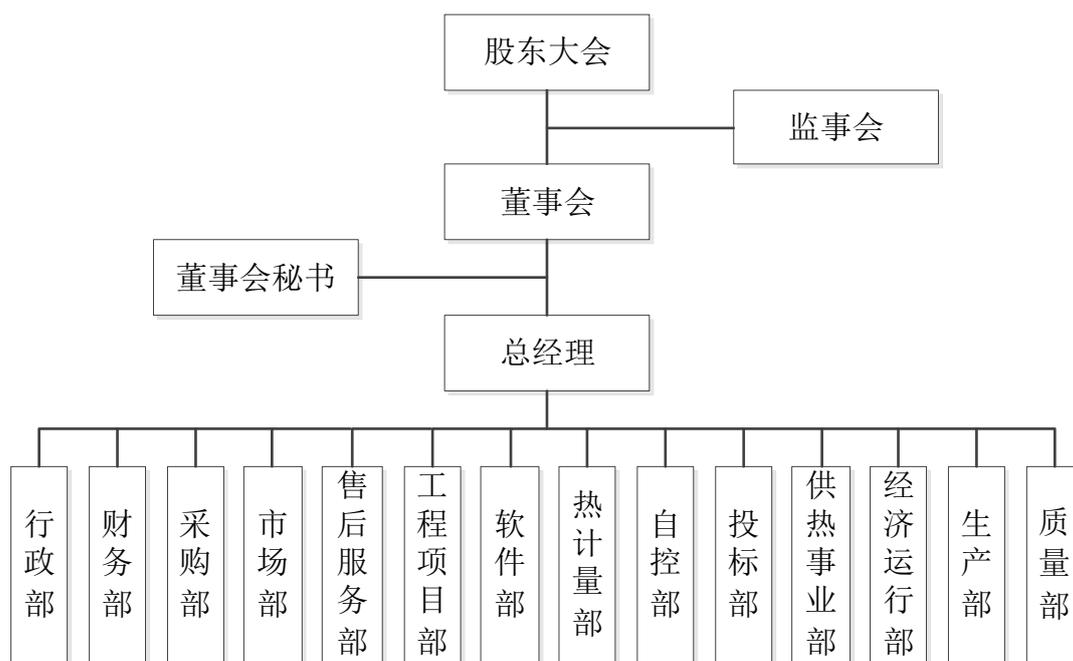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工大科雅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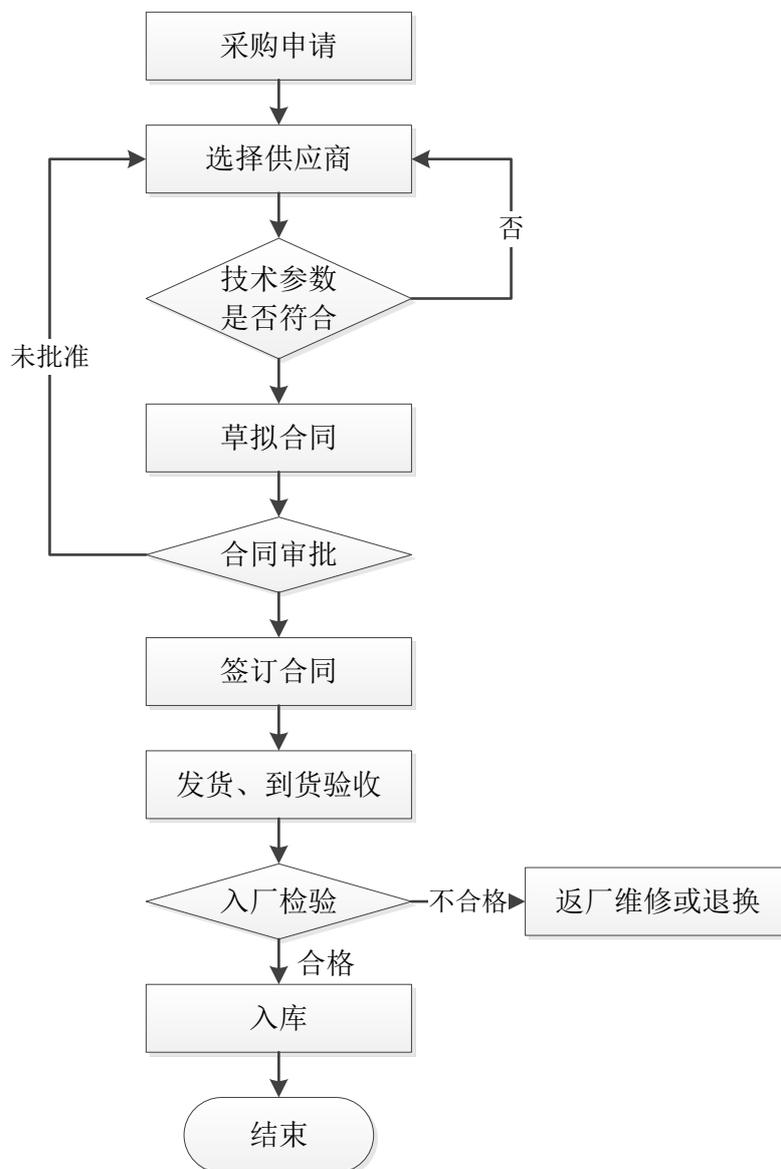
图 2-8：工大科雅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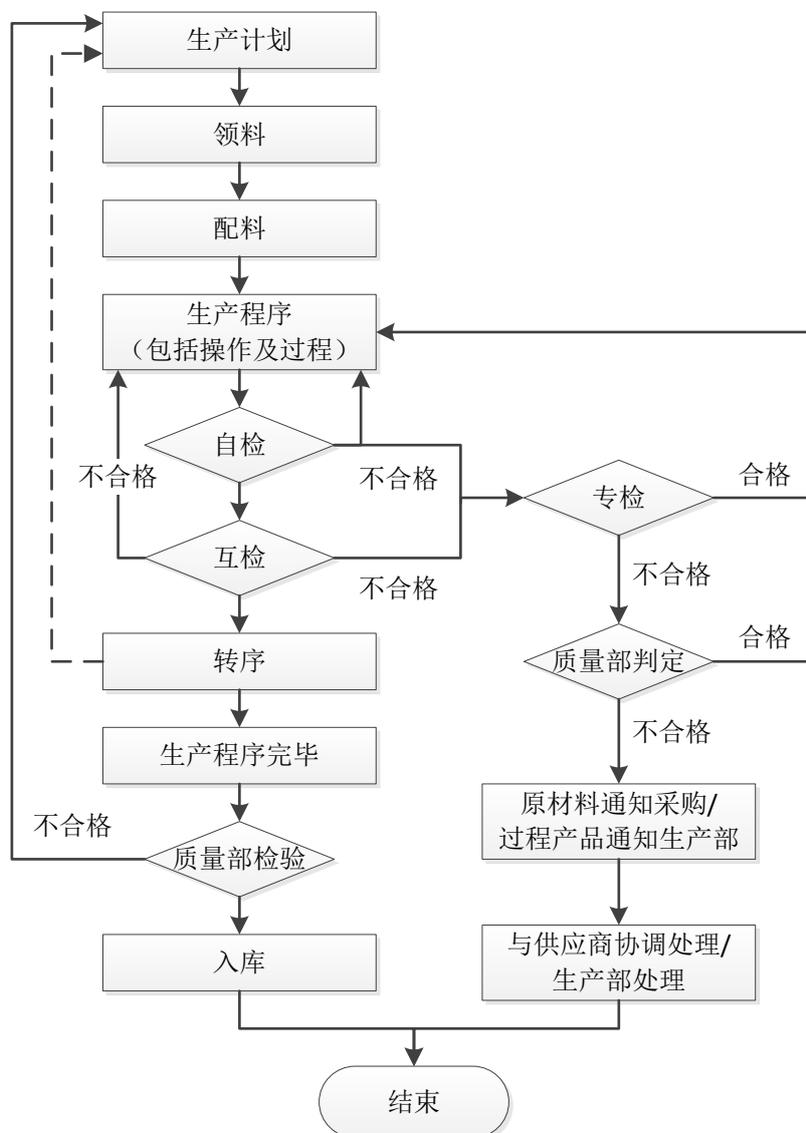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图 2-9：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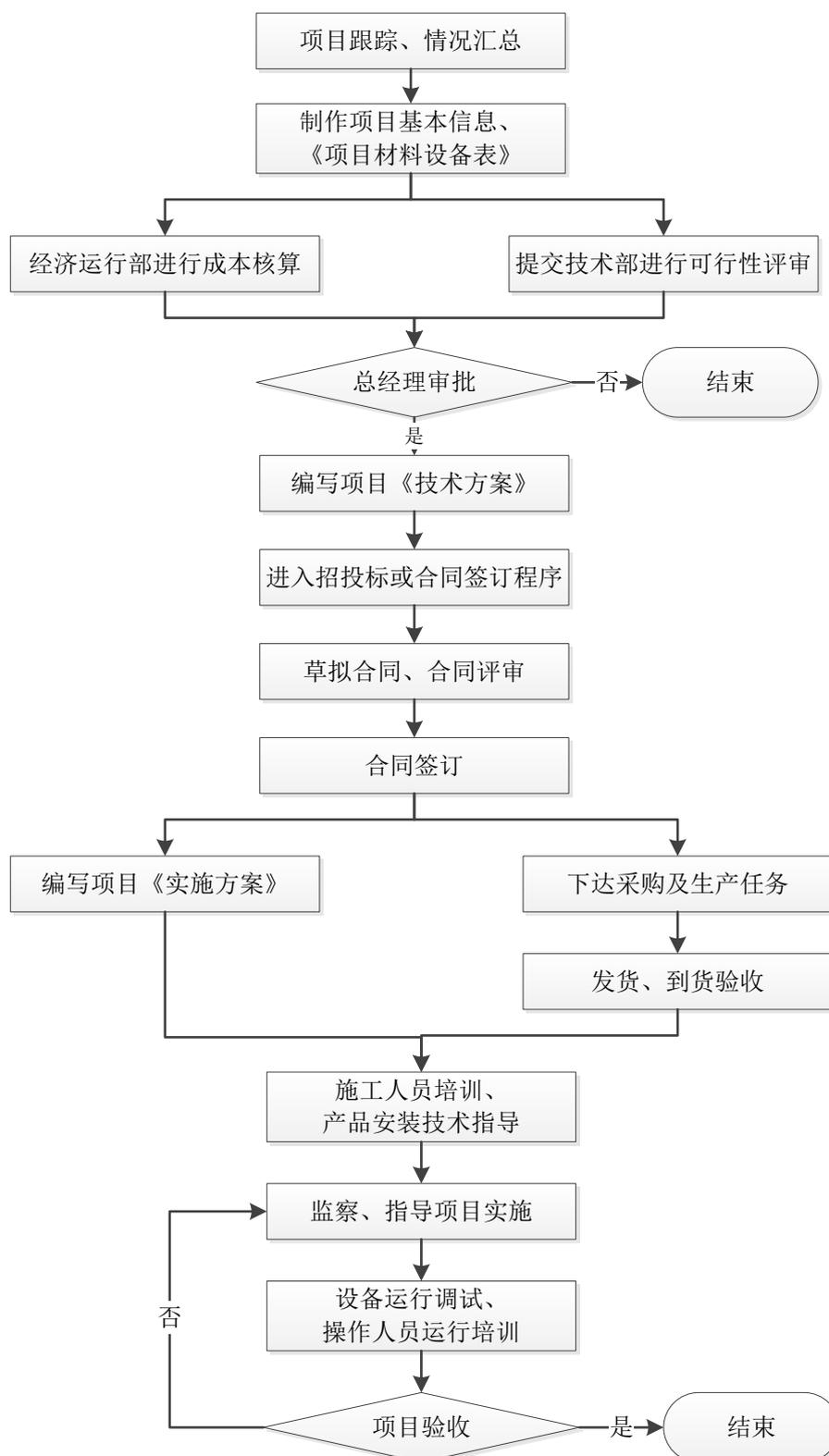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图 2-10：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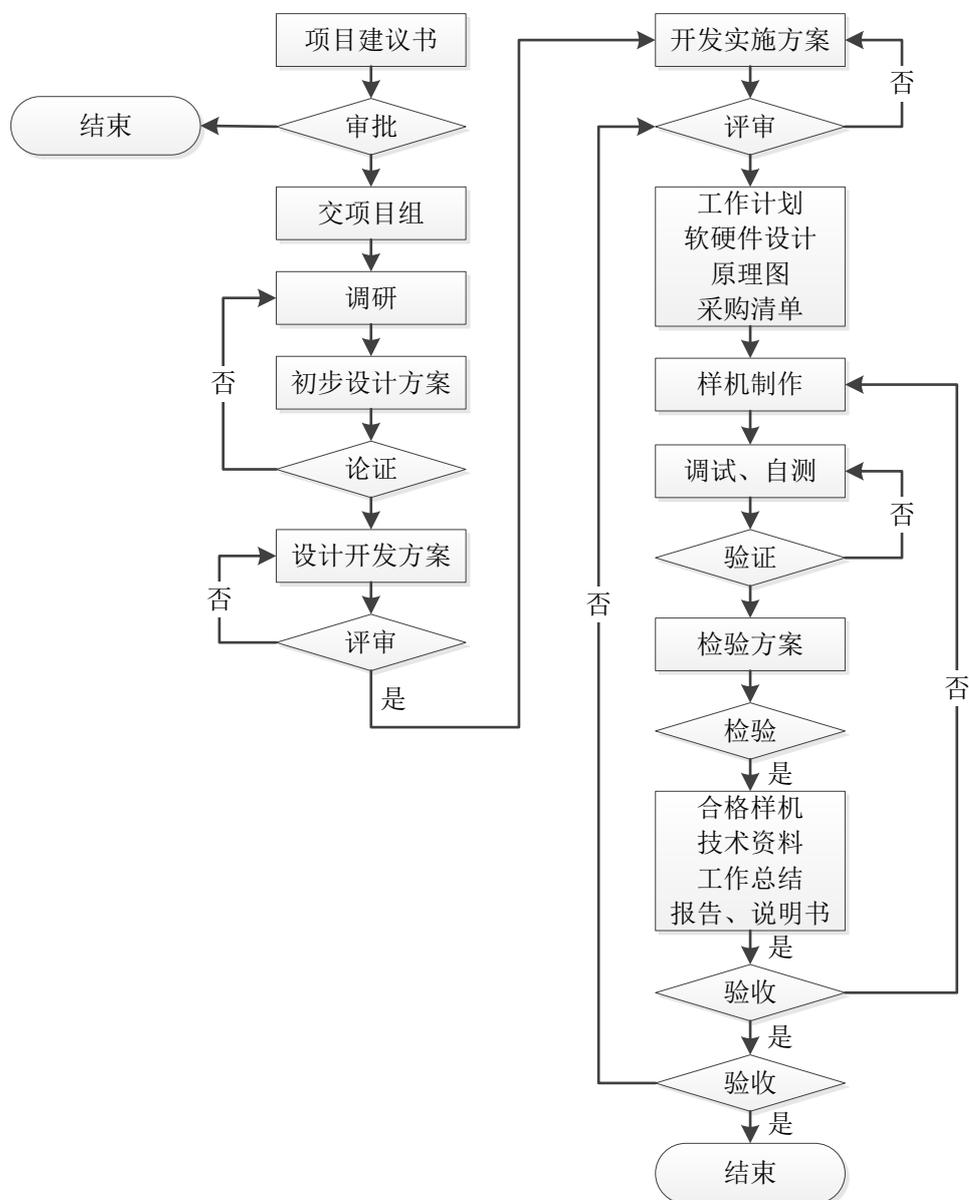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图 2-11：销售流程图



4、研发流程

图 2-12：研发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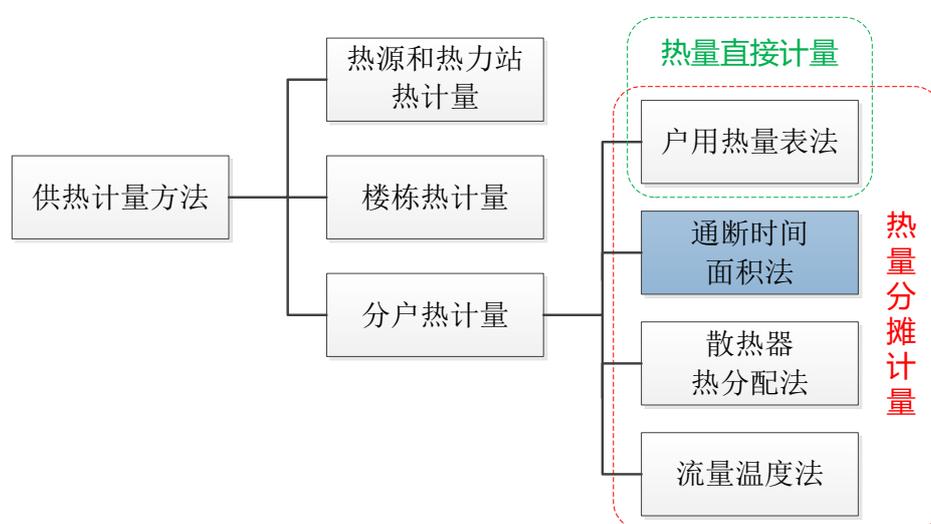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技术

通断时间面积法是《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规定的四种分户热计量方式之一。所谓分户热计量，是指以住宅的户（套）为单位计算每户的供热量。

按计算和获取方式进行划分,分户热计量方式可分为热量直接计量和热量分摊计量两大类。热量直接计量方式是采用户用热量表直接计量结算的方式,对各独立核算用户计量热量;热量分摊计量方式是在楼栋热力入口处(或换热站)安装热量表计量总热量,再通过安装在住宅户内的测量记录装置,确定每个独立核算用户的用热量占总热量的比例,进而计算出用户的分摊热量,实现分户计量。用户热分摊方法包括通断时间面积法、散热器热分配法、流量温度法和户用热量表法。

图 2-13: 供热计量方法分类



通断时间面积法以楼栋热计量为起点,以每户供热系统通水时间为依据,对楼栋总供热量进行分摊,从而测算出每户的名义耗热量,实现对热用户按供热需求收费。采用基于楼栋热计量的通断时间面积法进行分户热计量,采暖热舒适度相同的用户用热费用相同,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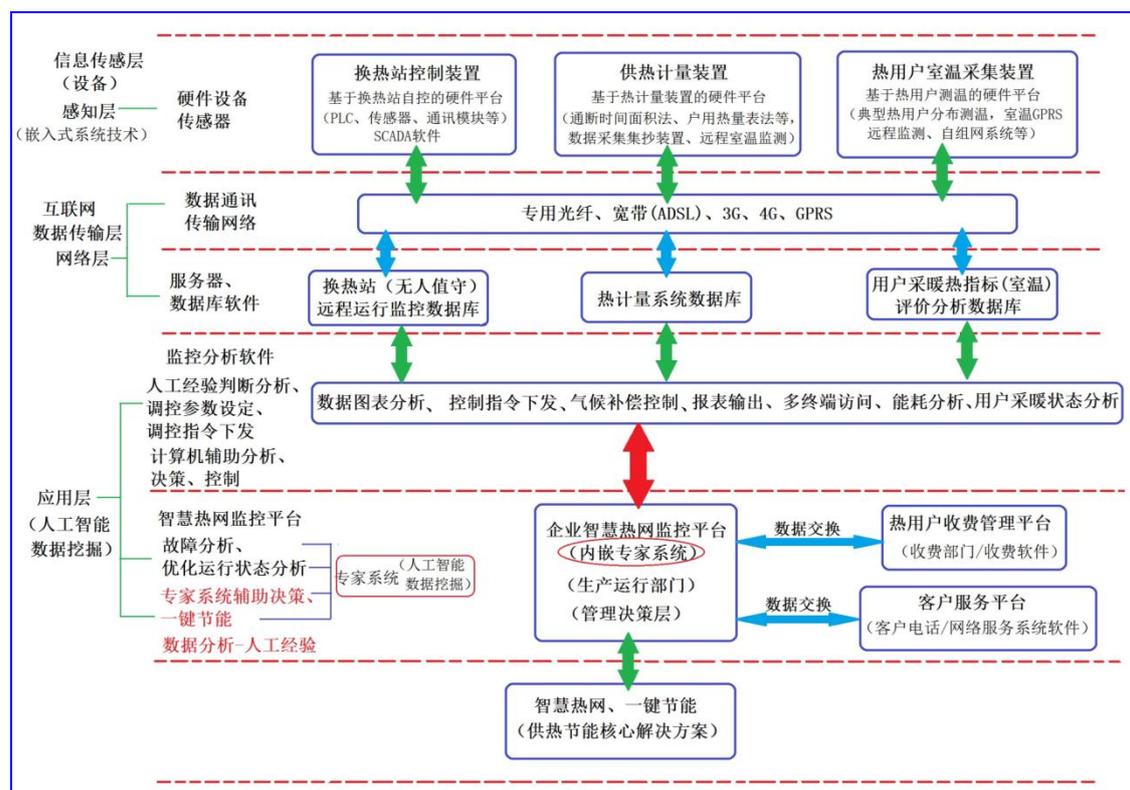
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系统是基于楼栋热计量、楼内热分摊的用户采暖耗热量计量系统。相较于其他热计量方式,基于通断时间面积法的热计量系统不仅仅实现了热计量和温控,更重要的是建立了供热二次管网的供热参数运行信息平台。结合智能分析软件对供热二次管网的水力平衡情况、热用户采暖均衡情况等参数进行评价和判断,可指导供热二次管网平衡调节,并在必要时对热用户室温进行远程干预,保证采暖均衡使之成为可以促进供热二次管网平衡,实现均衡供热,有效降低热耗的供热节能技术。

2、智慧热网节能技术

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建立了“基于供热计量信息系统的智慧热网节能技术”综合解决方案（IHS 系统，Intelligent Heating System based on heat-metering）。该综合解决方案集成了公司的智能热网节能监控平台软件、换热站节能控制装置、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系统、公共建筑节能控制装置等产品。（具体产品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之“2、公司主要产品”）

基于供热计量信息系统，智慧热网节能技术可覆盖城市供热系统的全过程（一次管网、换热站、二次管网、楼栋、终端用户等），有助于供热方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供热的可靠性，实现节能降耗；亦有助于提升终端热用户的舒适程度，同时实现城市供热系统运行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

图 2-14：智慧热网数据信息传感、传输及优化控制策略分析架构图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8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专利权	7,100,000.00	6,762,499.87
2	软件著作权	48,129.07	36,648.62
	合计	7,148,129.07	6,799,148.4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号	注册人	适用类型	权利期限
1		4246314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自动计量器、衡量器具、衡器、测量装置、计量仪表、测量仪器、锅炉控制仪器、热调节装置	2007/1/28-2017/1/27
2		14679563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衡量器具、衡器、自动计量器、计量仪表、测量仪器、精密测量仪器、测量装置、热调节装置	2015/6/28-2025/6/20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共6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有效期为申请日起20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申请日起10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一种集中供热的热量分摊计量方法及装置	ZL200910069672.7	发明专利	2009/7/9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2	一种实时热量分摊装置	ZL201010187035.2	发明专利	2010/5/3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3	一种太阳能-地源热泵联合建筑供能系统	ZL201110146044.1	发明专利	2011/6/1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4	一种地下储能—地源热泵联合建筑供能系统	ZL201210236006.X	发明专利	2012/7/9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5	一种通断控制器专用执行器	ZL201310577949.3	发明专利	2013/11/1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6	室温远程监测装置	ZL201420371185.2	实用新型	2014/7/7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1	通断时间面积法耗热量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21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6/18	河北工业大学/有限公司
2	通断时间面积法热量分摊计算软件 V1.0	2012SR0126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7/8	河北工业大学/有限公司
3	可再生能源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0279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8	有限公司
4	供热管网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13SR0891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15	河北工业大学/有限公司
5	集中供热节能控制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15SR0621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8/8	有限公司
6	公共建筑节能控制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15SR0613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8/8	有限公司
7	智慧热网节能监控系统软件 V3.0	2015SR0399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8/8	有限公司
8	建筑节能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5SR0019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8/8	有限公司
9	大型商业建筑中央空调智能优化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5SR0325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1	河北工业大学/有限公司
10	智慧热网 GIS 巡站管理软件 V1.0	2015SR061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8	有限公司

11	智慧热网市级能耗统计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5SR0597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8	有限公司
12	GPRS 室温采集 APP 系统 1.0	2015SR0659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6	有限公司
13	无线室温采集系统 V1.0	2015SR059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8	有限公司
14	GPRS 室温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59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8	有限公司
15	HECM 耗热量管理系统软件 V5.0	2015SR0652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8	有限公司
16	采集计算器嵌入式软件 V4.0	2015SR065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8	有限公司
17	用户室温监控系统 V1.0	2015SR065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8	有限公司
18	智慧热网节能监控 APP 系统 V2.0	2015SR0652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8	有限公司
19	智慧热网智能分析软件 V1.0	2015SR0652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8	有限公司
20	智慧热网公共建筑节能监控软件 V3.0	2015SR065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8	有限公司
21	室温检测集中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5SR0652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2/8	有限公司
22	通断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4.0	2015SR0652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2/8	有限公司
23	无线室温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4.0	2015SR0651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2/8	有限公司
24	无线组网室温采集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5SR0652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2/8	有限公司
25	智慧热网呼叫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5SR0659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2/8	有限公司
26	大型商业建筑中央空调智能优化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5SR0325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2/15	河北工业大学/有限公司
27	能耗在线监测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15SR1006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2/18	有限公司

此外，公司还享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独占许可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占有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1	可再生能源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V1.0	2011SR058819	独占许可	全部权利	2011/7/8	河北工业大学
2	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工程项目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0580	独占许可	全部权利	2011/11/26	河北工业大学

（三）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1、节能服务公司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 年第 3 号），石家庄工大科雅被列入《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二批）》，取得了节能服务公司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从 2014 年起取消节能服务公司备案管理，国家并未明确发文废止已备案企业备案资格，已备案企业备案资格依然有效。

2、供热经营许可

2014 年 5 月 15 日，石家庄市供热提质升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向有限公司下发《石家庄市供热提质升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新增供热需求保障区域责任划分的通知》及《2014 年石家庄市新增供热需求保障热源建设方案》，明确公司供热区域为石家庄二环以内桥西区红旗大街以西区域。

2014 年 12 月 5 日，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向有限公司下发《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关于志诚华府小区燃气锅炉供热项目的批复》，同意公司以天然气为热源向石家庄志诚华府小区该提供供热服务。

2015 年 10 月 10 日，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向公司下发《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关于志诚华府小区燃气锅炉供热项目规划及施工许可的说明》，同意公司以天然气为热源向石家庄志诚华府小区该提供供热服务。

3、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最早于 2011 年 10 月获得工信部的软件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冀 R-2011-0037。2013 年 3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新版《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重新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冀 R-2013-0100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所属单位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冀 R-2013-0100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5/30	有限公司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所属单位
1	工大科雅楼栋处理器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11-0365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5/30	有限公司
2	工大科雅 HECM 耗热量管理软件	冀 DGY-2011-0366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5/30	有限公司
3	工大科雅公共建筑节能控制装置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11-0367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5/30	有限公司
4	工大科雅通断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11-0368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5/30	有限公司
5	工大科雅集中供热节能控制装置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11-0369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5/30	有限公司
6	工大科雅能耗在线监测装置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12-0413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5/30	有限公司

根据《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5 号），软件产品登记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前可以申请延续。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8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注
1	运输工具	3,422,039.44	2,181,135.36	63.74%
2	生产设备	415,590.55	128,760.66	30.98%
3	电子设备	1,455,392.70	599,955.08	41.22%
4	办公设备	822,711.26	452,219.56	54.97%
合计		6,115,733.95	3,362,070.66	54.9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中运输工具账面净值占比较大，主要为小轿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传真机、打印机等，成新率较低。办公设备主要为空调、办公家具。上述设备市场供应充足，设备淘汰后公司可随时向市场采购，因此不会对于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无房屋建筑物，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形式取得。公司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	租金
1	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物联网大厦A座20层	商业用房	1,148.30	2015/7/1-2016/6/30	1.80元/平方米/日
2	金石工业园创新大厦西侧4层412, 10层1018、1024室	商业用房	1,376.5	2014/7/1-2016/6/30	23元/月

(五)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员工216名（含子公司），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专业划分

专业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7	3.24%
财务人员	10	4.63%
技术及研发人员	67	31.02%
采购及销售人员	22	10.19%
生产人员	41	18.98%
质检人员	22	10.19%
工程项目人员	30	13.89%
其他人员	17	7.87%
合计	216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14	52.78%
31—40岁	75	34.72%
41—50岁	24	11.11%
51岁以上	3	1.39%
合计	216	100.00%

(3) 按学历划分

年龄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86	39.81%
大专学历	97	44.91%
高中及以下	33	15.28%
合计	21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齐承英、吴向东、何永来、余粉英。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齐承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向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何永来，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在唐山梦迪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在河北智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9年7月，在河北鸿翔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软件部工程师、部门负责人职务。

余粉英，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8年11月，历任石家庄师慧科教装备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在石家庄中科创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主管工程师；201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热计量部工程师、部门负责人职务。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约定了保密条款。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齐承英	20,485,600.00	29.91
吴向东	3,606,840.00	5.27
何永来	150,000.00	0.22
余粉英	150,000.00	0.22

（六）公司获得荣誉与认证情况

1、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持证单位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石家庄工大科雅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07JB-2-045-D1	2008/1/9
2	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国际先进）	石家庄工大科雅；河北工业大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090592	2009/3/4
3	河北省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证书	石家庄工大科雅	河北省建设厅	2009056	2009/4/14
4	2011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	石家庄工大科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2011059	2011/8/31

	果推广项目				
5	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国际先进)	石家庄工大科雅; 河北工业大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20622	2012/3/5
6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石家庄工大科雅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13JB31111-5	2013/12/17
7	2013 节能中国十大应用技术	石家庄工大科雅	中国节能协会	2013-019	-
8	2014 年度中国供暖行业推动贡献奖	有限公司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	2014/7
9	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	有限公司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140033	2014/4/25

2、公司获得的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名称	持证单位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石家庄工大科雅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1Q13969R0M	2011/8/17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石家庄工大科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税局、河北省地税局	GR201213000084	2012/11/6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08	石家庄工大科雅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3E21100R0M	2013/6/8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石家庄工大科雅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3S10790R0M	2013/6/8
5	石家庄市企业技术中心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发改委、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石家庄市国税局、石家庄市地税局	SJSZX201406	2014/5
6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有限公司	河北省科学技术局	KZX201406120107	2014/12/19
7	石家庄市创新型企业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石家庄市国资委、石家庄市总工会	-	2015/1

除上述荣誉与认证外，工大科雅还积极参加各类自律组织，公司是中国建筑节能动力分会集中供热与热计量专业委员会认定为“副会长单位”（2014-2016

年)、河北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单位”、河北省计量协会会员单位、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材料设备管理分会会员单位。

(七) 公司参与制订的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	JGJ 173-2009	住建部	2009/3/15	2009/7/1
2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26-2010	住建部	2010/3/18	2010/8/1
3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	DB 13 (J) 128-2011	河北省住建厅	2011/9/16	2011/12/1
4	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装置技术条件	JG/T 379-2012	住建部	2012/5/3	2012/9/1
5	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B11/T942-2012	北京市住建委 北京市质监局	2012/12/12	2013/4/1
6	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技术规范	GB/T 50893-2013	住建部 国家质检总局	2013/8/8	2014/3/1
7	供热计量系统运行技术规程	GJJ/T 223-2014	住建部	2014/9/1	2015/3/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计量温控业务	36,744,164.80	97.40%	71,415,707.32	86.78%	50,138,003.28	89.35%
热网监控业务	309,121.37	0.82%	10,776,020.11	13.09%	5,977,479.51	10.65%
供热服务业务	670,733.62	1.78%	99,755.29	0.12%	-	-
合计	37,724,019.79	100.00%	82,291,482.72	100.00%	56,115,482.7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北	10,474,562.05	27.77%	51,131,710.51	62.13%	50,598,240.17	90.17%
东北	16,900,072.58	44.80%	4,463,038.46	5.42%	68,376.07	0.12%
西北	10,349,385.16	27.43%	25,639,155.11	31.16%	3,861,973.50	6.88%
华东			1,057,578.63	1.29%	1,586,893.05	2.83%
合计	37,724,019.79	100.00%	82,291,482.72	100.00%	56,115,482.79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1-8月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大连广宁供热有限公司	16,900,072.58	44.80%
2	新疆有色瑞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825,101.37	18.09%
3	石家庄东方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3,103,164.96	8.23%
4	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	3,027,596.80	8.03%
5	新疆和融热力有限公司	1,995,581.21	5.29%
合计		31,851,516.92	84.4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乌鲁木齐蓝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3,380,126.32	16.26%
2	石家庄供热管理中心	9,153,846.15	11.12%
3	秦皇岛市热力总公司	4,406,752.14	5.36%
4	唐山市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4,085,470.08	4.96%
5	石家庄兴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1,273.50	4.67%
合计		34,867,468.19	42.37%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15,023,976.89	26.77%
2	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26,653.12	9.85%
3	邢台市热力公司	4,197,907.62	7.48%
4	邯郸市热力公司	4,131,401.71	7.36%
5	石家庄普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4,058,623.94	7.23%
合计		32,938,563.28	58.70%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成本情况

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成本主要由硬件成本、工程安装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成本	13,845,951.88	62.97%	31,567,448.58	74.13%	20,526,438.97	72.96%
工程安装成本	5,994,633.92	27.26%	10,734,851.12	25.21%	7,606,273.00	27.04%
其他	2,146,767.95	9.76%	283,462.50	0.67%		
合计	21,987,353.75	100.00%	42,585,762.20	100.00%	28,132,711.97	100.00%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8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262,812.82	13.88%
2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9,971.70	9.61%
3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3,888.88	9.80%
4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2,791.21	8.14%
5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594,996.20	6.78%
合计		11,334,460.81	48.2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117,552.29	15.82%
2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7,117,368.41	13.87%
3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1,343.78	5.56%
4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1,398.70	4.50%
5	天津市尧夏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157,388.34	4.20%
合计		22,555,051.52	43.9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92,439.85	18.95%
2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6,094,725.72	13.29%
3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8,708.90	7.82%
4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3,670.93	6.66%
5	浙江先芯科技有限公司	2,379,374.36	5.19%
合计		23,808,919.76	51.90%

(五)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热网监控业务销售合同、500 万元及以上的热网监控业务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热网监控业务类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唐山市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2011/12/20	300.00	履行 完成
2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唐山市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2013/6/19	178.00	履行 完成
3	智慧热网监控中心及换热站自控运行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新疆和融热力有限公司	2014/7/10	253.93	履行 完成
4	智慧热网节能监控中心项目	乌鲁木齐市西山热力有限公司	2014/7/20	155.00	履行 完成
计量温控业务类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5	乌鲁木齐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工程	新疆有色瑞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4/24	798.54	履行 完成
6	乌鲁木齐市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	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	2013/5/26	2,809.52	正在 履行
7	乌鲁木齐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柜改造工程	乌鲁木齐市西山热力有限公司	2013/6/14	1,270.21	正在 履行
8	乌鲁木齐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柜改造工程	乌鲁木齐蓝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3/8/2	1,564.57	履行 完成
9	2013 年工业品买卖合同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2013/11/28	888.20	履行 完成
10	大连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工程	大连广宁供热有限公司	2014/4/15	1,745.28	履行 完成
11	乌鲁木齐市西山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改造合同	乌鲁木齐市西山热力有限公司	2014/8/2	1,199.26	正在 履行
12	新疆和融热力有限公司 2014 年既有公共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	新疆和融热力有限公司	2014/10/3	1,198.80	正在 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恒森机电有限公司	外丝电动球阀	2013/4/24	144.67	履行完成
2	浙江达柏林阀门有限公司	测温铜球阀	2013/4/28	158.50	履行完成
3	浙江恒森机电有限公司	外丝电动球阀	2013/5/14	215.57	履行完成
4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管段式超声热量表	2013/5/23	109.38	履行完成
5	浙江恒森机电有限公司	外丝电动球阀	2013/6/9	148.50	履行完成
6	北京弗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恩乐曼超声波热量表	2014/4/18	130.67	履行完成
7	浙江永德信铜业有限公司	测温铜球阀	2014/5/8	109.69	履行完成
8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丝电动球阀、表接头、通断控制器塑料壳	2014/5/8	127.32	履行完成
9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丝电动球阀、表接头、通断控制器塑料壳	2014/5/8	202.97	履行完成
10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丝电动球阀、接头组件	2015/4/22	363.89	履行完成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笔短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借款	DK14121100 0170	200.00	2014/12/11- 2015/12/11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结合供热节能行业知识密集、学科交叉应用的特点，公司热计量部、软件部、自控部、节能事业部等涉及主营产品及服务的部门均配备全职研发人员，从事所在领域产品的研发以及技术工艺改进的研究；针对涉及供热节能综合解决方案的关键技术，公司设置了跨部门的研发协作机制，通过抽调各部门的研发骨干人员组成临时研发团队，实现不同领域研发人员的有效联动，攻克重大、关键技术事项。此外，公司与国内供热节能技术领域领先的河北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就具体软件著作的开发进行

合作，并建立了有效讨论机制，对行业发展、新兴技术产业应用等问题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互动。

公司主要技术的研发流程为：研发人员根据市场调查、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前沿问题等信息制定研发计划，有关业务部门预算项目费用和研发周期，经公司研发负责人会同财务部门初步审核后进行研发项目立项，之后有关业务部门着手进行研发设计工作，设计完成后进行技术测试及产品试样，最后由公司总经理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验收、评审，并酌情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件主要包括用于主营产品生产的原材料、通用零部件以及用于供热节能工程实施过程中所用的热量表等相关设备。上述物资的采购由公司采购部具体负责。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及工程部提供的生产、项目计划编制原材料、通用零部件及工程用相关设备的采购计划，同时结合公司订单量以及相关材料的库存情况分批进行采购，确保公司各材料库存量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已建立合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质量部负责对各类采购件进行检验验收，把控采购件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针对不同采购件分别保持若干家经评审后的供货商，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复评和必要的调整。具体采购时公司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在保证采购件质量的前提下选取性价比高的采购件。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与计划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需根据现场环境进行具体方案设计和产品配置的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系统、公共建筑节能控制装置系统等业务，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在销售部门取得订单后，由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对于其他较为成熟、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生产部结合订单情况、历史销售状况及相关产品库存情况进行计划式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根据销售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公司严格按照《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技术规范》（GB/T 50893-2013）等国家标准，《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 173-2009）、《城镇供热系统节能技术规范》（CJJ/T

185-2012) 等行业标准中制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 并严格按照客户提出的质量要求实行全程检验, 包括进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和出库检验, 实现了每批产品从采购件到产品出库的全程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在执行严格的国家标准的同时, 还参考执行国外领先产品标准, 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内部产品标准。公司通过了国际标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并根据 ISO9001 国际标准制定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手册》。

(四)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北京、西安、大连等地设分公司或办事处, 负责所在区域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工作。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供热主管部门、供热企业以及房地产开发商等。其中, 供热主管部门以及供热企业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针对该类项目, 公司销售人员会积极了解客户需求, 由公司技术人员针对客户实际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满足客户需求的设计方案, 并通过投标的方式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通过与供热节能产业链上的各类厂商保持紧密联系, 公司能获悉更多需求方的信息, 拓展客户资源。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供热节能领域的各类展会、学术会议、论坛等行业活动, 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有效推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 公司投标的来源及招标模式有两种: 一种是邀请招标, 即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对潜在客户的跟踪、调研及走访, 密切联系客户, 获得客户邀请招标机会。另一种是公开招标,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浏览“乌鲁木齐建设工程信息网、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省建设工程信息网、大连建设工程信息网”等网站获取公开招标信息, 并根据自身具备的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确定是否参与公开招标。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公开招标	13	28	15
邀请招标	4	6	1
通过招标获得的订单数量合计	17	34	16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通过招标获得的订单金额	6,331.02	10,585.07	14,208.91
当期销售收入	3,772.40	8,229.15	5,611.55
通过招标获得的订单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167.82	128.63	253.21

经核查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相关公开招标客户网站公示的有关通知文件以及公司的招投标项目流程，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实施供热节能领域的各类新建/改造工程项目，获取项目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在上述供热节能项目中，公司负责项目方案的设计、调试、维护，集成并销售了公司主要产品。（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供热节能行业，公司通过制定完整供热节能解决方案，集成配套软硬件产品的形式服务于供热行业。

公司所生产的硬件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下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

（一）行业管理体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

国家发改委下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承担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节能减排综合协调，拟订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提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相关领域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中央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以及能源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和有关领域污染治理重点项目国家财政性补助投资安排建议。

国家质检总局管理国家计量基准、标准和标准物质，组织制定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工作制度，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鉴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建筑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该部门主要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和村镇建设，以及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中国城镇供热协会是供热节能行业的主要行业自律组织，由供热企业、供热节能服务企业、科研机构、行业专家等组成。中国城镇供热协会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负责行业管理、推动国内、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公司所在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4/1	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
2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7/23	规定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

				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
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10/1	对新建、既有民用建筑节能进行规定，要求“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公共建筑安装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居住建筑安装的用热计量装置应当满足分户计量的要求。
4	《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7/10/1	要求新建建筑要同步安装热量计量和调控装置。既有建筑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改造，达到节能和热计量的要求，实行按两部制热价计收热费。
5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08/6/10	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

公司所在行业涉及的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	住建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2010/2/2	大力推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十二五”期间北方采暖地区地级以上城市达到节能 50% 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实现按用热量计价收费；保质保量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进一步加大供热系统节能管理。
2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住建部	2011/1/21	进一步扩大改造规模，到 2020 年前基本完成对北方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的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到“十二五”期末，各省（区、市）要至少完成当地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的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的 35% 以上，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提高任务完成比例；地级以上城市达到节能 50% 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项目必须同步实行按用热量分户计价收费。各级财政要把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作为节能减排资金安排的重点，建立稳定、持续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

3	《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1/8/31	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施“节能暖房”工程，改造供热老旧管网，实施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做好夏热冬冷地区建筑节能改造；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
4	《关于印发“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	2012/5/9	进一步扩大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规模。实施北方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节能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同步实施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启动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5,000万平方米；实施高能耗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达到6,000万平方米。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15%。
5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8/6	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大力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加快实施“节能暖房”工程。
6	《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3/1/1	“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1.2亿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40万套。到2020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二）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供热节能行业，为建筑节能行业的重要细分领域。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全社会能耗亦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告》，2013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达37.50亿吨标准煤，是2004年消费总量的1.76倍。《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工业能耗、建筑能耗、交通运输能耗为我国现阶段三大能耗领域，

其中建筑能耗的快速增长态势尤其值得关注。根据清华大学发布的《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5）》，建筑能耗是指民用建筑的运行能耗，即在住宅、办公建筑、学校、商场、宾馆、交通枢纽、文体娱乐设施等非工业建筑内，为居住者或使用者提供采暖、通风、空调、照明、炊事、生活热水，以及其他为了实现建筑各项服务功能所使用的能源。2013年我国建筑总能耗约为7.56亿吨标准煤，占我国设备能源消费总量的20.2%。

依据冬季采暖方式、建筑形式以及生活方式的差异，我国的建筑用能可以分为北方城镇采暖用能、城镇住宅用能（不包括北方地区的采暖）、公共建筑用能（不包括北方地区的采暖）、农村住宅用能四类。上述四种建筑用能类别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用能类别	说明
1	北方城镇采暖用能	指采取集中供热方式的省级行政单位的冬季采暖能耗，包括各种形式的集中采暖和分散采暖。该用能类别包括大量的城市级别热网和小区级别热网，能耗情况很大程度上与供热系统的结构形式和运行方式有关。
2	城镇住宅用能（不包括北方地区的采暖）	指除北方地区的采暖能耗外，城镇住宅所消耗的能源。从终端用能途径上，包括家用电器、空调、照明、炊事、生活热水等。
3	商业及公共建筑用能（不包括北方地区的采暖）	指除北方地区的采暖能耗外，该类建筑由于各种活动而产生的能耗，包括空调、照明、插座、电梯、炊事及各种服务设施。
4	农村住宅用能	指农村家庭生活所消耗的能源、包括炊事、采暖、降温、照明、热水、家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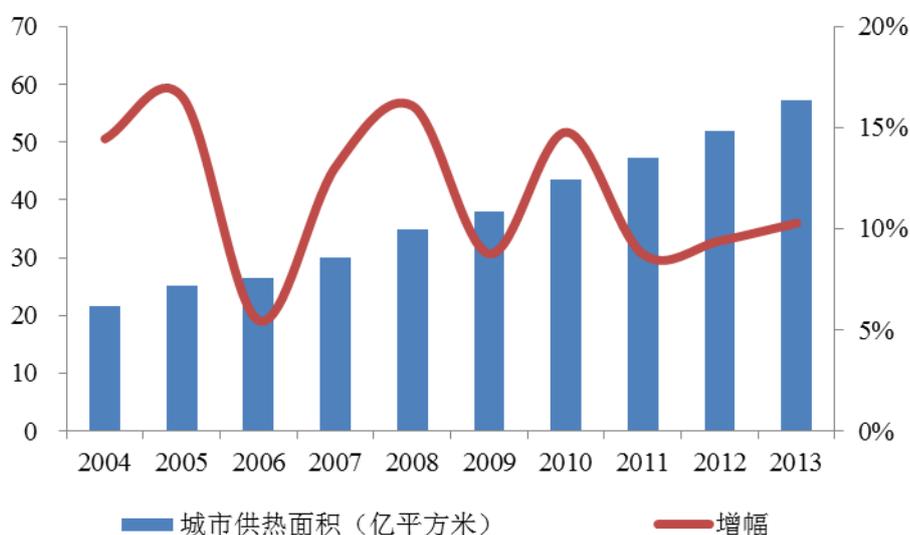
从建筑用能的具体类别看，随着居民对居住舒适度要求的提升，近年来包括采暖、空调、家用电器、照明、生活热水等使用量显著增加；而国内新增建筑又多为高能耗建筑，“存量+新增”两方面能耗来源导致建筑能耗迅速提高。建筑节能亦因此成为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重要环节。

建筑节能是指在保证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根据建筑用能类别以及能耗形式，建筑节能具体包括外墙保温、管网平衡和热计量、提高供热系统的运行效率、提高节能家电使用比率以及开发利用新能源等途径。由于采暖及空调能耗是我国建筑能耗中的主要部分，且相较于空调零星分散安装的特点，北方城镇集中供热区域具有设施相对完善、便于实施节能改造等特点，因此针对城镇集中供热系统进行管网平衡和热计

量节能改造，提高供热系统运行效率、降低能源转化及输送损失是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重点工作之一。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 2013 年城市供热面积已达 57.17 亿平方米，2004 年-2013 年年复合平均增长率达 11.76%。随着新型城镇化的稳步推进以及人民群众对于生活舒适度要求的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城市供热面积将继续保持增长。

图 2-15：国内城市供热总面积示意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内供热节能行业是应解决城镇集中供热系统中存在的供热管网失衡、热计量与实际热耗不匹配等问题而生的新兴行业。我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供热计量仪表产品的国产化研发工作。1996 年国家发布《建筑节能“九五”规划和 2010 规划》，从政策层面正式启动供热计量改革工作。之后各类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积极投入供热管网、供热计量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实践中，推动了供热计量的实施范围，也提升了供热计量和热网监控技术。经过数年的努力，国内供热节能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核心产品的制造技术与国际水平已基本持平。

2、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我国仍处在经济快速发展和改善群众生活质量的关键阶段，建筑用能需求不断增加与不可再生能源有限供给之间的矛盾将越发突出。未来几年，供热节能行业将呈现下述发展趋势：

（1）行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城市供热面积数据情况看，未来几年国内北方城镇集中供热的面积将延续扩大态势，供热管网的长度将持续增长，这意味着国内热网监控业务的市场规模将同步扩大。

计量温控业务方面，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我国北方地区有超过 20 亿平方米既有建筑需进行节能改造，截至 2013 年末，已完成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面积约为 8 亿平方米。根据至 2020 年末国家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的目标，2014 年-2020 年期间尚有近 12 亿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需要完成改造。

2008 年，住建部颁布《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规定，新建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因此，我国北方集中采暖的 15 个省级行政单位每年新竣工的城镇建筑也将拓展计量温控业务的市场空间。

（2）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未来市场将逐渐走向成熟，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少数技术水平高、研发实力强、具备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和系统集成服务能力的企业会愈发体现其核心竞争优势，从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中脱颖而出，占据着较大的市场份额。而一部分生产规模小、产品质量差的企业将会退出市场或被收购兼并，市场在未来 3-5 年内将会经历一个洗牌过程，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

（3）行业服务更加系统化

未来几年，国家政策和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将推动供热节能服务行业更加系统化。供热节能服务企业需建立整个供热系统的实时数据监控系统，及时掌握水、电、热的能源消耗情况，并结合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技术，为系统节能提供最及

时、可靠的基础数据和决策手段；更多的从城镇供热系统整体出发，提供从热源、供热管网到终端用户的整体系统节能运行解决方案。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供热体制改革使供热节能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北方部分地区集中供热系统设备老化，供热管网存在严重的水利、热力失调问题，导致供热不均、能源浪费以及严重的环境污染。2008年《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宣告热计量改造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推行。根据规定，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供热计量改造对象不仅包括既有建筑，也包括每年北方集中采暖省份的新增建筑，供热节能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② 产业政策不断出台支持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城镇集中供热面积将不断增大，节能减排压力给供热节能行业带来巨大发展机会。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七大新兴战略产业之一，“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提出后，我国加快制定了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具体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 公司行业管理体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③ 行业竞争环境日趋规范

近年来，各地积极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建筑节能行政法规，并不断将成熟的建筑节能实践上升为法规制度。逐步形成以《节约能源法》为上位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为主体，地方法律法规为配套的建筑节能法律法规体系。建筑节能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节能标准的逐步提高及监管制度的不断创新，使得行业竞争环境逐渐规范。

④ 技术应用环境不断改善

供热节能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学科交叉的特点，涉及自动化控制、互联网、移动通信、软件开发、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技术。近年来，相关技术的日趋成熟，为供热节能行业的快速发展扫清了技术障碍，而网络、电脑、手机的普及，也使全面开展供热节能服务成为可能。云计算、物联网、4G 网络等新技术不断成熟和应用，也将极大地促进供热节能行业向高端发展。

（2）不利因素

①供热节能的理念有待进一步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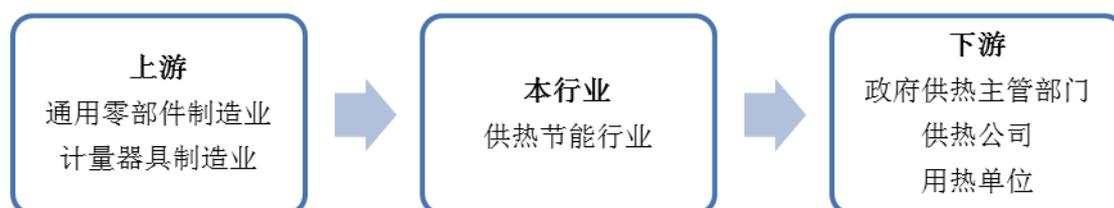
城镇集中供热，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单位及群众对供热服务的观念仍停留在福利供热时期，对供热分户计量、按需收费的模式存在一定误解。当前节能降耗还没有成为某些高耗能企业和地方政府的自觉意识，仍然有不少的企业为了一己私利，以经济利益为中心，节能降耗意识较弱。由于我国目前正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对能源的需求更加迫切，有限的能源供给使得供热节能显得更为重要。我国幅员辽阔，节能服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巨大，应加强对供热计量改革、供热节能理念的宣传推广工作。

②管理水平低于国际领先水平

经过数年的努力，国内供热节能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核心产品的制造技术与国际水平已基本持平，但是行业内多数企业缺乏先进的管理水平，导致行业的整体劳动生产率较国际领先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三）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图 2-16：行业上下游情况



1、上游行业概况

供热节能行业的上游是为本行业提供生产、服务所需的各类通用零部件、计量器具的制造业行业。其中，绝大多数供热节能服务产品所需的零部件属于通用件，相关行业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产品价格较为稳定。

计量器具制造业面向本行业提供热量表等通用计量器具。该产品所在行业发展成熟，产品市场竞争充分，能够有效满足供热节能行业的需求。

2、下游行业概况

供热节能行业的下游客户包括两类。一类是供热服务的提供者，包括供热公司及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另一类是终端用热客户，主要是自行供热的大型企业等。供热公司是我国北方城镇集中供热的主要实施方，承担着保障人民群众采暖需求的重要职责。政府供热主管部门是宏观调控供热工作，落实节能减排任务的主体，并与供热公司配合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而部分大型企业受能源价格上升、节能减排任务的驱动，亦有对供热节能服务的需求。

（四）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由于供热服务与民生需求休戚相关，供热行业的长期存在及其技术升级、系统改造、能耗优化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经营模式转变，加之日趋严格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在客观上使其对供热节能的服务需求具有持续性，因此，供热节能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我国供热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点。目前，我国大规模开展集中供热服务区域主要为北方地区，上述地区也是国内供热节能行业的主要市场。此外，随着国家逐步开展对夏热冬冷地区开展供热节能改造，新的业务区域正在逐步扩展当中。

3、季节性

根据所在区域的不同，我国城镇集中供暖的时间为4到7个月不等。在供暖季节内，供热节能企业一般不进行改造工程的现场实施。就全国范围来说，供热节能项目现场实施大多集中于每年的7月到11月，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五）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供热节能行业面向城镇供热企业及终端热用户提供供热节能技术，具有技术密集、学科交叉的特点。供热节能服务供应商不仅需要熟悉供热系统的运行、管理的专门人才，也要具有自动化控制、通讯技术等领域技术知识的专门人才。同时，为了同时满足终端用户用热需求以及供热节能目标，供热节能服务供应商还应具备软硬件集成的研发能力，开发出兼具使用效果和经济效益的系统性产品。此外，由于各地的供热系统设计水平参差不齐、使用年限和运行能力各不相同，因此对供热节能服务供应商能针对具体项目特点制定服务和其切实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由于技术实力的打造来自于长期的规模化运营实践和经验积累，无法在短期内实现，从而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障碍。

2、准入壁垒

由于供热服务与民生休戚相关，属于具有保障性质的社会服务，因此目前供热节能服务虽未实行统一的准入制度，但各地供热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使用的供热节能服务以及配套产品均有不同程度的准入门槛，包括制定供热节能技术（产品）的认定标准、建立供热节能产品的注册登记制度以及供热计量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等，上述资质对供热节能服务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提出相应要求，构成对新进入者的障碍。

3、资金壁垒

在供热节能行业的计量温控领域，热计量改造业务的开展一般是由供热节能服务供应商与地方政府供热主管部门、供热企业或其指定的企业以及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承包商签订三方合同，供热节能服务供应商提供项目所需的产品及系统设计。此类项目的付款周期通常与政府对供热计量改造项目的专项补贴款的划拨

周期相一致。因此，付款周期较长，企业从确认收入到收回全部货款通常需要 1 年以上，占用企业的营运资金金额较大，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另外，高端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及测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营销网络建设也需要大量铺底流动资金，因此资金实力是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4、既往业绩壁垒

供热节能服务的合同相对人多为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和供热企业，该类客户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并且看重供热节能服务供应商的既往业绩和项目经验。凭借既往业绩优势以及对供热节能领域招投标流程的深入理解，先进入市场的成熟企业往往更容易拓展同类型的其他客户。在面对知名度较高的成熟企业市，新进入很难迅速打开局面。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虽然节能减排是国家基本战略，对供热节能行业的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改变，但若未来国家减轻支持力度或转变相关支持政策方向，则可能对本公司热网监控业务、计量温控业务的项目立项、运行及生产经营的其它众多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和人才风险

供热节能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和专业人才是企业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服务创新的基础。具有丰富产品研发经验、交叉学科知识结构的专门人才，是供热节能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保证与核心竞争力之所在。随着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服务创新加速，供热节能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研发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企业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当供热节能行业上游供应商供应的零部件、计量器具价格波动剧烈时，行业内企业可能很难对于产品和服务的价格进行及时调整，如果采购设备占产成品和

整体服务方案的成本较大，采购设备价格的上涨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供热节能行业是应解决城镇集中供热系统中存在的供热管网失衡、热计量与实际热耗不匹配等问题而生的新兴行业。供热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利好政策的支持带来的广阔前景，使得众多企业先后涉足供热节能行业，行业自 2010 年起开始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目前，全国范围内在供热节能行业各细分领域参与竞争的企业有数百家，但行业集中度较低。其中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仅能够提供某一个细分领域的供热节能服务或产品。

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战略的深化，以及能源价格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供热企业对于供热节能服务企业提供供热系统节能领域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越发迫切，行业内部分技术落后、规模较小的企业将因无法满足下游行业需求而被淘汰。未来几年行业内横向并购将会增多，少部分具备供热系统节能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供热节能企业将脱颖而出，引领行业变革。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工大科雅是“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技术”和“智慧热网节能技术”的原创者和先行者。凭借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负责并完成了多项国家、省部级政府供热节能领域科研项目，在节能减排、供热计量改革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推广及应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被认定为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同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参与并制订了 7 项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并多次荣获各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截至 2014/2015 采暖季，“工大科雅智慧热网节能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已覆盖北京、河北、黑龙江、新疆等多个地方供热省区，工程应用面积超过 1 亿平方米，惠及的终端热用户超过 100 万户。凭借过硬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

“工大科雅”品牌已成为国内供热节能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之一，是国内供热节能行业的领先企业。

3、行业内主要挂牌公司

目前行业内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有：

(1)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明节能”，股票代码：430480）

成明节能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是一家以提供能源环保节能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集产品研发、工程技术、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为一体，面向各类采暖供热系统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服务体系。

(2) 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文节能”，股票代码：832002）

赛文节能成立于 2007 年 7 月，主要从事节能工程改造、节能技术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包括白昼节能开关、中央空调节能温控装置、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节能系统装置和即热式强制节能开水器等。

(3) 北京海林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林节能”，股票代码：832004）

海林节能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致力于提供绿色智能建筑的产品、技术、系统及解决方案，相关产品主要包括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公共建筑节能综合解决方案。

(4) 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力德邦”，股票代码：832406）

众力德邦成立于 2006 年 3 月，主营供热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实施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是户用“流量温度法”热分配系统产品的销售以及为客户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项目改造和新建居住建筑供热计量装置安装。

4、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①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自主研发了“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技术”及“智慧热网节能技术”以及配套的供热节能产品，应用范围覆盖城镇供热系统的全过程，形成了与全业务经营相适应的技术体系，在国内供热节能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7 项，并于 2011 年经国家住建部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为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及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和引导了行业技术规范的发展，有助于公司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业务开拓。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67 名，分布在热计量部、软件部、自控部、节能事业部等供热节能各条线业务部门，从事所在领域产品的研发以及技术工艺改进的研究；针对涉及供热节能综合解决方案的关键技术，由总经理协调跨部门的研发协作，实现重大研发课题的决策和合作。雄厚的研发人才储备及科学的研发协作机制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②综合解决能力优势

随着能源价格高企以及节能减排的巨大压力，许多老旧的城镇供热系统迫切需要供热节能企业提供覆盖热源控制、管网调控、换热站自控、终端用户调节等各环节，全面调控的供热节能技术。公司研发的智慧热网节能监控平台、换热站节能控制装置、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系统、公共建筑节能控制装置以及热用户室温远程监测装置，集成形成覆盖热网监控和计量温控的“智慧热网节能技术”综合解决方案，能为供热企业提供了一站式供热节能服务。

③服务和品牌优势

公司以客户满意度为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建立了覆盖整个业务过程的服务体系。售前阶段，公司销售人员会积极了解客户需求，由公司技术人员针对客户实际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满足客户需求的设计方案，并根据客户要求及时调整。项目实施阶段，公司依据给客户指定的专门方案，由项目负责人牵头项目的推进工作，与客户方项目人员保持沟通与配合，及时分享项目进展情况；并在项目主体工作结束后对客户方就产品技术特点、操作方法等内容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项目结束后，公司项目人员会对项目进行跟踪，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和培

训。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公司给予第一时间的技术咨询服务，并针对复杂疑难问题建立了快速响应、现场解决的机制。公司贯穿于业务过程的体系化服务，随时对客户进行需求响应，使公司开发设计的整体解决方案可以更契合客户实际运营管理需要，能够显著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树立良好的行业品牌和口碑，维持稳定的客户关系。

（2）公司劣势分析

供热节能领域内涉及的投资分享型业务，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BOT 或 PPP 模式的供热系统建设和供热特许经营业务，资金投入较大。同时，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地位、适应供热节能技术发展的需求，研发投入较大。因此，公司未来对资金需求较大，但公司目前融资手段较少，多元化融资能力较弱，继续快速发展面临较大筹资压力和潜在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并称“三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上述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每位董事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齐承英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齐成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向东、董作森和张风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作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颖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石家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上述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阶段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每位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红江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上述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部分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投资者充分参与到了公司治理中。公司管理团队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齐承英	董事长	12,550,000.00	7,935,600.00	29.91
2	齐成勇	董事、总经理	1,500,000.00	5,029,000.00	9.53
3	齐先锴	董事	-	1,711,600.00	2.50
4	吴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0	606,840.00	5.27
5	董作森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0,000.00	404,560.00	1.03
6	杨红江	监事会主席	300,000.00	-	0.44
7	刘荣荣	监事	150,000.00	-	0.22
8	李红卫	职工代表监事	150,000.00	-	0.22
9	张风军	副总经理	250,000.00	-	0.36
10	吴颖慧	财务负责人	150,000.00	-	0.22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红卫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杨红江、刘荣荣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李红卫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了专门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联络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

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了专门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造成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章程》也明确规定了相应的解决机制。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制定了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制定涉及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内容涵盖公司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账款内部控制、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控制、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文档管理、印章管理、员工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有效。公司也将根据发

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在实践中逐步得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流程完整，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能够顺利开展相关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工达科信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设备、商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并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生产经营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齐承英，除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雅达”）、石家庄工达科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达科信”）与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齐承英持有天津科雅达 51% 的股权，天津科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先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6-30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341045434C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204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科雅达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有“技术服务”一项，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天津科雅达自设立时起的所得税纳税申报凭证、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交易明细等资料，发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科雅达尚无实际经营。根据天津科雅达及其实际控制人齐承英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天津科雅达现时与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天津科雅达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天津科雅达愿将该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于公司。天津科雅达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天津科雅达/齐承英将赔偿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天津科雅达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并就防止潜在同业竞争制定了合理的规范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齐承英持有工达科信 32% 的股权，公司持有工达科信 20% 股权，工达科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工达科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石北路 368 号创新大厦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101000023767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新石北路 368 号创新大厦 4 层
经营范围	供热节能技术服务；城市集中供热系统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节能技

	术管理服务；城市集中供热监控系统、供热计量及温控产品、热力站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发、批发、零售及安装；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服务；地源热泵供暖系统、燃气供热系统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产品（国家专控除外）批发、零售。（法律规定需专项许可者，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

工达科信业务经营范围中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叠，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所得税纳税申报凭证、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交易明细、销售合同等资料，发现自 2015 年起工达科信已无实际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有一笔合同款未收到。根据工达科信全体股东做出的《承诺》，工达科信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不再对外开展业务，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待先前业务的工程款结算完毕后立即办理工达科信的注销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虽然工达科信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但其已无实际经营并做出了注销承诺，因此不存在与公司的现时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承英作出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股份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应将该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予股份公司。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成为对股份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

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本公司/本人和/或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担保业务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违反《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的事项。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 例(%)
1	齐承英	董事长	12,550,000.00	7,935,600.00	29.91
2	齐成勇	董事、总经理	1,500,000.00	5,029,000.00	9.53

3	齐先锴	董事	-	1,711,600.00	2.50
4	吴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0	606,840.00	5.27
5	董作森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0,000.00	404,560.00	1.03
6	杨红江	监事会主席	300,000.00	-	0.44
7	刘荣荣	监事	150,000.00	-	0.22
8	李红卫	职工代表监事	150,000.00	-	0.22
9	张凤军	副总经理	250,000.00	-	0.36
10	吴颖慧	财务负责人	150,000.00	-	0.22
11	郑乃玲	无	7,500,000.00	622,400.00	11.86
12	齐敬华	无	150,000.00	-	0.2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齐承英与董事兼总经理齐成勇系兄弟关系，董事长齐承英与董事齐先锴系父子关系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 在未来发展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股份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应将该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予股份公司。

(3)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

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成为对股份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 本公司/本人和/或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股份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2) 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价格执行。

(3) 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实施，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在股份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股份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股份公司利益的，股份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5)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确认如下事实并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2)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5)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6)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7)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8)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齐承英	董事长	河北工业大学	教师	-
2	齐先锴	董事	天津科雅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吴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工达科信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科雅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大连科雅	执行董事	
			唐山科雅	执行董事	
4	齐成勇	董事、总经理	天津科雅	执行董事	
5	吴颖慧	财务负责人	唐山科雅	监事	公司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河北工业大出具《证明》，同意齐承英在校任职期间，兼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兼职单位任职限制。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所投资公司与 公司的关系
1	齐承英	董事长	天津科雅达	25,500,000.00	5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2		董事长	工达科信	640,000.00	32.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参股企业
3	齐成勇	董事、总经理	天津科雅达	13,750,000.00	27.5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福东投资	900,000.00	17.11	公司股东
			泽胜投资	600,000.00	27.03	公司股东
4	齐先锴	董事	天津科雅达	5,500,000.00	1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5	吴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科雅达	1,950,000.00	3.90	
6	董作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津科雅达	1,300,000.00	2.6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架构较为简单，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各一名，设立副总经理若干名。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未发生变动，由于公司业务拓展，新增副总经理 2 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

因此，上述变化系由于管理架构的完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稳定在公司任职，该调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未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年1月至 2013年10月	2013年10月至 2014年5月	2014年5月至 2015年9月	2015年9月至今
	变更及任职情况			

齐承英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董事长
吴向东	副总经理	-	-	董事、副总经理
杨红江	副总经理	-	-	监事会主席
齐成勇	-	副总经理	-	董事、总经理
张风军	-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郑乃玲	监事	-	-	-
董作森	-	-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李红卫	-	-	-	职工代表监事
刘荣荣	-	-	-	监事
吴颖慧	-	-	-	财务负责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78,511.18	16,959,146.29	3,305,39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97,779.82	2,093,304.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30,779,725.66	47,658,867.33	38,260,811.13
预付款项	4,017,711.72	3,987,870.78	4,970,347.1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636,699.27	16,032,744.42	12,300,611.78
存货	92,615,119.12	77,798,666.55	52,926,272.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4,836.60	8,780,282.09	1,114,790.43
流动资产合计	217,970,383.37	173,310,881.46	114,878,229.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4,452.54	160,348.63	247,857.2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62,070.66	3,183,605.41	2,018,686.65
在建工程	367,915.4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799,148.49	921,999.62	419,536.9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91,337.50	4,815,037.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010.98	561,657.35	367,43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08,935.57	9,642,648.51	3,053,513.58
资产总计	233,779,318.94	182,953,529.97	117,931,74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595,588.40	23,985,248.39	17,732,977.15
预收款项	77,060,974.47	63,391,991.13	31,639,537.00
应付职工薪酬	940,516.47	2,946,089.61	1,350,191.00
应交税费	353,736.24	7,160,801.59	6,043,447.25
应付利息	4,791.11	5,662.22	-
应付股利	473,342.20	-	-
其他应付款	567,848.56	798,770.94	499,182.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996,797.45	100,288,563.88	57,265,33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76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575,680.03	3,857,306.1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5,680.03	4,617,306.19	760,000.00
负债合计	109,332,477.48	104,905,870.07	58,025,335.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8,5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912,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404,138.40	3,404,138.40	1,570,013.20

未分配利润	13,630,703.06	44,643,521.50	28,336,39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46,841.46	78,047,659.90	59,906,407.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46,841.46	78,047,659.90	59,906,40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779,318.94	182,953,529.97	117,931,743.2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724,019.79	82,291,482.72	56,115,482.79
营业成本	21,987,353.75	42,585,762.20	28,132,71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457.29	1,072,439.08	823,898.94
销售费用	5,322,092.51	8,536,173.86	4,736,905.71
管理费用	10,809,342.68	21,407,114.79	12,316,886.32
财务费用	54,876.51	97,041.18	49,630.81
资产减值损失	1,685,831.82	1,294,830.60	1,731,73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717.62	-81,755.16	29,70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854,217.15	7,216,365.85	8,353,417.34
加：营业外收入	5,595,010.32	12,652,339.38	2,367,08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971,879.68	50,335.95	102,54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68,913.49	19,818,369.28	10,617,951.67
减：所得税费用	75,113.88	1,477,117.32	823,585.0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93,799.61	18,341,251.96	9,794,366.6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799.61	18,341,251.96	9,794,366.6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3,799.61	18,341,251.96	9,794,36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3,799.61	18,341,251.96	9,794,36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总额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61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52,379.96	120,597,392.28	62,318,14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9,868.05	8,426,025.82	1,883,08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7,386.14	28,980,860.60	9,456,25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59,634.15	158,004,278.70	73,657,48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83,160.25	68,441,185.04	63,911,04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8,829.75	11,540,293.37	6,324,22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3,910.06	11,345,236.39	5,591,83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6,084.58	39,884,716.35	31,320,17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61,984.64	131,211,431.15	107,147,28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7,649.51	26,792,847.55	-33,489,79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367.1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3,95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1,367.13	-	10,803,956.1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887.01	7,781,111.46	943,53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5,887.01	14,781,111.46	8,943,53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5,480.12	-14,781,111.46	1,860,41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412,000.00	-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12,000.00	7,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05,764.74	357,986.11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05,764.74	5,357,986.11	5,1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6,235.26	1,642,013.89	19,8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69,364.89	13,653,749.98	-11,779,37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59,146.29	2,205,396.31	13,984,77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28,511.18	15,859,146.29	2,205,396.31

2015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404,138.40	44,643,521.50		78,047,65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404,138.40	44,643,521.50		78,047,659.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500,000.00	38,912,000.00					-31,012,818.44		46,399,181.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3,799.61		693,799.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500,000.00	38,912,000.00							77,41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500,000.00	38,912,000.00							77,41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706,618.05		-31,706,618.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1,706,618.05		-31,706,618.0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500,000.00	38,912,000.00				3,404,138.40	13,630,703.06		124,446,841.46

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70,013.20	28,336,394.74		59,906,40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70,013.20	28,336,394.74		59,906,407.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34,125.20	16,307,126.76		18,141,251.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341,251.96		18,341,251.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34,125.20	-2,034,125.20		-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4,125.20	-1,834,125.2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		-2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404,138.40	44,643,521.50		78,047,659.90

2013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90,576.54	19,621,464.80		30,212,04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90,576.54	19,621,464.80		30,212,041.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979,436.66	8,714,929.94		29,694,366.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94,366.60		9,794,366.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9,436.66	-1,079,436.66		-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9,436.66	-979,436.6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		-1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70,013.20	28,336,394.74		59,906,407.9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532,739.46	16,959,146.29	3,305,39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97,779.82	2,093,304.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30,779,725.66	47,658,867.33	38,260,811.13
预付款项	3,852,087.43	3,987,870.78	4,970,347.1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601,698.27	16,032,744.42	12,300,611.78
存货	92,615,119.12	77,798,666.55	52,926,272.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4,836.60	8,780,282.09	1,114,790.43
流动资产合计	213,523,986.36	173,310,881.46	114,878,229.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654,452.54	160,348.63	247,857.2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25,589.91	3,183,605.41	2,018,686.6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795,744.34	921,999.62	419,536.9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91,337.50	4,815,037.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010.98	561,657.35	367,43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01,135.27	9,642,648.51	3,053,513.58
资产总计	234,925,121.63	182,953,529.97	117,931,74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227,673.00	23,985,248.39	17,732,977.15
预收款项	77,060,974.47	63,391,991.13	31,639,537.00
应付职工薪酬	876,000.00	2,946,089.61	1,350,191.00
应交税费	353,736.24	7,160,801.59	6,043,447.25
应付利息	4,791.11	5,662.22	-
应付股利	473,342.20	-	-
其他应付款	567,556.03	798,770.94	499,182.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564,073.05	100,288,563.88	57,265,33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76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575,680.03	3,857,306.1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5,680.03	4,617,306.19	760,000.00
负债合计	108,899,753.08	104,905,870.07	58,025,335.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8,5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912,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404,138.40	3,404,138.40	1,570,013.20
未分配利润	15,209,230.15	44,643,521.50	28,336,39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25,368.55	78,047,659.90	59,906,40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925,121.63	182,953,529.97	117,931,743.2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724,019.79	82,291,482.72	56,115,482.79
减：营业成本	21,987,353.75	42,585,762.20	28,132,71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457.29	1,072,439.08	823,898.94
销售费用	4,821,288.67	8,536,173.86	4,736,905.71
管理费用	9,733,416.02	21,407,114.79	12,316,886.32
财务费用	53,079.92	97,041.18	49,630.81
资产减值损失	1,685,831.82	1,294,830.60	1,731,73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717.62	-81,755.16	29,70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75,690.06	7,216,365.85	8,353,417.34
加：营业外收入	5,595,010.32	12,652,339.38	2,367,08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71,879.68	50,335.95	102,54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347,440.58	19,818,369.28	10,617,951.67
减：所得税费用	75,113.88	1,477,117.32	823,585.07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72,326.70	18,341,251.96	9,794,366.6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2,326.70	18,341,251.96	9,794,366.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61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52,379.96	120,597,392.28	62,318,14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9,868.05	8,426,025.82	1,883,08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5,823.88	28,980,860.60	9,456,25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58,071.89	158,004,278.70	73,657,48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83,160.25	68,441,185.04	63,911,04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5,216.46	11,540,293.37	6,324,22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3,910.06	11,345,236.39	5,591,83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8,077.33	39,884,716.35	31,320,17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90,364.10	131,211,431.15	107,147,28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7,707.79	26,792,847.55	-33,489,79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36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3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95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2,677.13		10,803,956.1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027.01	7,781,111.46	943,53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3,027.01	14,781,111.46	8,943,53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50.12	-14,781,111.46	1,860,41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412,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12,000.00	7,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05,764.74	357,986.11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05,764.74	5,357,986.11	5,1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6,235.26	1,642,013.89	19,8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23,593.17	13,653,749.98	-11,779,37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59,146.29	2,205,396.31	13,984,77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82,739.46	15,859,146.29	2,205,396.31

2015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404,138.40	44,643,521.50	78,047,65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404,138.40	44,643,521.50	78,047,659.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00,000.00	38,912,000.00					-29,434,291.35	47,977,70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2,326.70	2,272,32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500,000.00	38,912,000.00						77,41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500,000.00	38,912,000.00						77,41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706,618.05	-31,706,618.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1,706,618.05	-31,706,618.0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500,000.00	38,912,000.00				3,404,138.40	15,209,230.15	126,025,368.55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70,013.20	28,336,394.74	59,906,40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70,013.20	28,336,394.74	59,906,407.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34,125.20	16,307,126.76	18,141,251.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341,251.96	18,341,251.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34,125.20	-2,034,125.20	-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4,125.20	-1,834,125.2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	-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404,138.40	44,643,521.50	78,047,659.90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90,576.54	19,621,464.80	30,212,04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90,576.54	19,621,464.80	30,212,041.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979,436.66	8,714,929.94	29,694,366.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94,366.60	9,794,366.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9,436.66	-1,079,436.66	-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9,436.66	-979,436.6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	-1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70,013.20	28,336,394.74	59,906,407.94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8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北京科雅、大连科雅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天津科雅成立于 2015 年 3 月，唐山科雅成立于 2015 年 4 月，除前述四个子公司外，工大科雅其他子公司不属于合并报告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 资(万元)	持股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1	北京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5 号楼 511	2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设备安装（需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工程项目管理。	200.00	100.00	是
2	大连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210-36 号 2 单元 6 层 2 号	200.00	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节能产品、热计量产品的销售及维修；机械产品、电气产品的销售及维修；工程项目管理；供热节能产品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是
3	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2 号（贰号）2 号楼-1008	5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100.00	是
4	工大科雅（唐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118 号龙信控股 B 座三层	200.00	浅层地热能源开发及应用；供热计量控制系统、热量表、燃气供热系统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热计量产品、机电产品、自研产品批发、零售及安装；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0.00	是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报告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9、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1)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2)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

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

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信用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职工及部门往来、押金、投标保证金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对信用组合，因其款项性质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

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

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17、资产减值。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	3-5 年	5	19-31.67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31.6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17、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17、资产减值。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10	直线法	-
专利权	10	直线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17、

资产减值。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

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从事于城市集中供热系统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应用，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热网供热节能全面解决方案及关键技术，具体包括智慧热网节能监控平台、换热站节能控制装置、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系统、公共建筑节能控制装置、热用户室温远程监测装置等软、硬件的开发与应用。各主要类别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①热网监控与计量温控项目收入

公司热网监控、计量温控业务，按项目进行实施和核算，一般合同中未约定由政府部门验收，则以甲方验收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果合同约定分批供货、分批结算、分批验收的，按每批次取得验收报告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约定政府部门验收的，以政府部门验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政府部门直接委托的改造项目，以政府部门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产品销售收入

合同中约定安装调试条款且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以安装调试通过甲方确认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安装调试条款为合同非重要组成部分的，以甲方货物签收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③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和公允价值的估计。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施行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八项准则，报告期无追溯调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以下准则作出相应变更：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其他事项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事项调整。

(三) 税项

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报告期内，母公司按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营业税	3%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2.5%、 15%/25%	报告期内，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享受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子公司按 25% 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或《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范围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可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优惠，允许在计算应纳税额时按照规定实施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和《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是节能服务公司和节能减排技术中规定的“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享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备案年度节能效益分成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节能减排技术项目享受免征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001 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至 2014 年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和《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

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本年取得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和超税负返还的增值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公司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时间为2012年11月6日，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5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9月29日，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公示结果为无异议。

公司经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证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2014年12月20日为志诚华府小区提供采暖供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会计数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233,779,318.94	182,953,529.97	117,931,743.26
股东权益(元)	124,446,841.46	78,047,659.90	59,906,40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前公司股东权益(元)	124,446,841.46	78,047,659.90	59,906,407.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2.61	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2.61	3.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6	57.34	49.20
流动比率(倍)	2.08	1.73	2.01
速动比率(倍)	1.19	0.86	1.06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724,019.79	82,291,482.72	56,115,482.79
净利润(元)	693,799.61	18,341,251.96	9,794,366.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3,799.61	18,341,251.96	9,794,36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8,460.61	14,687,271.55	9,460,600.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8,460.61	14,687,271.55	9,460,600.20
毛利率(%)	41.72	48.25	49.87
净资产收益率(%)	0.68	26.54	21.7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5	21.26	2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1	0.6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49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6	1.92	2.22
存货周转率	0.26	0.65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97,649.51	26,792,847.55	-33,489,795.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89	-2.23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针对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如下：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41.72	48.25	49.87
销售净利率(%)	1.84	22.29	17.45
净资产收益率(%)	0.68	26.54	21.7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5	21.26	2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1	0.6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49	0.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2.61	3.99

报告期内，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8%、26.54%、21.74%。

公司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变化的主要原因：(1)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较快。2014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46.65%，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销售毛利较上年增加11,722,949.70元。201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0,285,257.75元，主要为增值税退税较上年增加6,542,938.80元、新增河北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课题经费4,226,080.48元。(2)2014年公司实收资本保持稳定。2013年9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新增投资款2,000万元；2014年度公司未进行增资扩股。以上两方面变化主要导致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上升4.8%。

2015年1-8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0.68%，较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26.54%有较大差距。除经营涵盖时间段差异外，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一是通常情况下每年二季度公司集中进行项目投标，每年第三、四季度公司集中进行施工安装。二是在现场集中安装结束后，热网监控业务的验收周期相对较短，一般在6个月以内，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15年开展的热网监控项目尚未进行验收，而计量温控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大多需稳定运行1-2个采暖季后方进行验收，且多在第二季度与第四季度进行验收。此外，受政府部门验收批次的影响，约定政府部门验收或政府部门直接委托的改造项目验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承接的部分政府部门负责验收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尚未取得验收证明，导致部分已完工项目无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受上

述因素综合影响，2015年1-8月公司热网监控与计量温控项目收入规模较小。以上业务特点主要导致2015年1-8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报告期内，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1.72%、48.25%、49.87%。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2015年1-8月公司毛利率小幅下降。2015年1-8月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变化的原因主要为2015年1-8月新增供热业务亏损所致。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开始对石家庄志诚华府小区进行天然气供热，开始供热时间晚于石家庄市集中供热起始日。由于石家庄志诚华府小区居民入住率较低，2014/2015采暖季供热收费面积仅占小区总用热面积的19.49%。剔除供热服务亏损影响外，2015年1-8月公司毛利率为46.45%。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6	57.34	49.20
流动比率	2.08	1.73	2.01
速动比率	1.19	0.86	1.06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46.36%、57.34%、49.20%，呈小幅波动的态势。2013年度、2015年1-8月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在2013年度、2015年1-8月分别进行增资扩股，分别增加股东投资款2,000万元、7,700万元。

公司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其中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分次收取甲方工程款项计入预收款项，导致预收款项的金额较大。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77,060,974.47元、63,391,991.13元、31,639,537.00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70.48%、60.43%、54.53%。由于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热网监控、计量温控改造项目的预收款项，待改造项目完工取得验收证明后，预收款项将全部结转计入营业收入，故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2.08、1.73、2.01，速动比率分别为1.19、0.86、1.06。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节能改造项目未取得验收证明，发出商品、安装施工成本无法结转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存货金额较大，分别占流动资产42.49%、44.89%、46.0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差

异合理。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3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表现较好，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3 年度、2015 年 1-8 月分别进行增资扩股，分别增加股东投资款 2,000 万元、7,70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下降，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增长较快。剔除预收款项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7.80、4.70、4.48，速动比率分别为 4.46、2.35、2.37，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1.92	2.22
存货周转率（次）	0.26	0.65	0.83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6、1.92、2.22，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6、0.65、0.83，公司营运能力有一定程度下降，总体情况正常。

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9,398,056.20 元，增幅为 24.56%，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0,779,725.66 元。公司节能改造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程度下降。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加大新市场开拓的力度，销售政策宽松所致。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这主要由公司业务特点所致。公司与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甲方的投标，联合体中标项目后公司单独与项目甲方签署合同；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公司将工程所需产品发运至甲方项目现场，由施工企业完成产品安装；施工企业向公司开具工程发票，公司与其进行施工费用结算。因此，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安装成本等。

由于公司热网监控与计量温控项目以取得项目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验收证明作为收入确认条件，且部分计量温控改造项目需稳定运行 1-2 个采暖季后方进行验收，使得公司已完工未取得验收证明的项目无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进而

导致公司存货结构中发出商品、工程安装成本金额较大。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工程安装成本分别为76,599,495.13元、63,628,719.91元、29,672,917.36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82.71%、81.79%、56.06%。剔除发出商品、工程安装成本的影响，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7、3.01、1.21，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良好。

4、现金获取能力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97,649.51	26,792,847.55	-33,489,79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5,480.12	-14,781,111.46	1,860,41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06,235.26	1,642,013.89	19,8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5,069,364.89	13,653,749.98	-11,779,375.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89	-2.23

报告期内，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8,897,649.51元、26,792,847.55元、-33,489,795.01元。自2013年起，在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推动下，公司业务量与销售收入双双大幅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存货、预收款项增长较快。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当期公司签署合同金额约为20,336.65万元，新增存货现金支出37,713,669.87元。2014年度公司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除当期净利润增长外，当期公司新签署合同金额约为15,760.12万元，导致公司预收款项增加31,752,454.13元。此外，随着节能改造项目的增多，公司存货采购支出增加24,872,393.69元，公司应付账款增加6,252,271.24元。2015年1-8月，随着前期已完工项目的款项陆续收回，预收款项增加13,668,983.34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金额较大。因此，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良好，不存在经营资金周转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分别为1,900万元、700万元、800万元，同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分别为2,600万元、0元、1,000万元；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7,781,111.46元，主要为志诚华

府小区基础供热设施投资、车辆购置，除此之外不存在大额对外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2013年9月、2015年8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货币投资款2,000万元、7,100万元，2015年3月公司分配现金红利约3,170.66万元；2014年度公司向河北科投借款500万元，当年偿还该借款。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

（1）收入确认方法

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计量温控业务	36,744,164.80	97.40	71,415,707.32	86.78	50,138,003.28	89.35
热网监控业务	309,121.37	0.82	10,776,020.11	13.09	5,977,479.51	10.65
供热服务业务	670,733.62	1.78	99,755.29	0.12	-	-
营业收入	37,724,019.79	100.00	82,291,482.72	100.00	56,115,48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代销、外销、OEM等销售模式。公司独立研发、生产热网节能改造系列产品，与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联合竞标节能改造项目。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计量温控、热网监控两项业务。其中，计量温控业务收入占比最大，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占比分别为97.40%、86.78%和89.35%；热网监控作为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在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占比分别为0.82%、13.09%和10.65%。

（3）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291,482.72元、56,115,482.79

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6,175,999.93 元，增幅为 46.65%；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9,938,182.58 元，增幅为 55.11%。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供热计量改造

建筑节能对于我国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而作为建筑节能的重要手段，对新建建筑与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按照规定安装热计量装置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推动以及国家法律的强制要求。近年来，国家及各地出台多项政策，加大对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的支持力度，各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发展较快，为公司计量温控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业务区域逐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效果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在持续服务既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新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业务覆盖区域也逐步扩大，推动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013 年度，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90%以上，公司业务局限于京津冀地区。2014 年以来，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为各地提供个性化的供热节能改造方案，陆续承接新疆乌鲁木齐地区、辽宁大连地区等多个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014 年，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62.13%。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7,724,019.79 元，占 2014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45.84%，与 2014 年收入水平存在较大差异。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收入确认具有明显季节性

由于在供暖季节内，供热企业一般不进行产品安装、调试等现场作业，故公司业务的现场实施工作大多在每年的 7 至 11 月之间进行。在现场集中安装结束后，热网监控业务的验收周期相对较短，一般在 6 个月以内。计量温控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大多需稳定运行 1-2 个采暖季后方进行验收，且多在第二季度与第四季度进行验收。

此外，受政府部门验收批次的影响，约定政府部门验收或政府部门直接委托的改造项目验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承接的部分政府部门负责验收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尚未取得验收证明，导致 2015 年 1-8 月部分已完工项目无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②期后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 2015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1,614.12 万元。此外，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已通过项目甲方或政府部门的验收，未取得验收证明，有望本年度采暖季前取得部分验收证明。2015 年 10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工程已通过验收未取得验收证明的合同金额约为 5,225 万元，上述验收证明有望在 2015 年末取得。

(4) 不同业务类别的营业收入

①计量温控业务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计量温控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44,164.80 元、71,415,707.32 元、50,138,003.28 元。2014 年计量温控业务收入增长较快。随着 2010 年我国北方城镇集中供暖地区开始实施大规模热计量改造工程，公司凭借良好的项目拓展及实施能力，基于“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系统”与相关产品，把握了供热节能行业的发展机遇，实现计量温控业务的快速增长。2015 年 1-8 月计量温控业务收入较低主要由于部分完工项目尚未取得验收证明所致。

②热网监控业务

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公司建立了“基于供热计量信息系统的智慧热网节能技术”综合解决方案（IHS 系统）。该综合解决方案集成了公司的智能热网节能监控平台软件、换热站节能控制装置、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系统、公共建筑节能控制装置等产品。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热网监控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121.37 元、10,776,020.11 元、5,977,479.51 元。报告期内，公司以先进技术作为突破，以完善的服务作为支撑，与国内众多供热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关系，实现了本业务的快速发展。2015 年 1-8 月热网监控业务营业收入较少，

主要原因是部分完工的热网监控项目尚未进行验收，部分热网监控项目处于安装与调试阶段。

③供热服务

供热服务为公司新增加业务，且供热区域仅限于石家庄志诚华府小区。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开始对石家庄志诚华府小区进行天然气供热，开始供热时间晚于石家庄市集中供热起始日。由于石家庄志诚华府小区居民入住率较低，2014/2015采暖季供热收费面积仅占小区总用热面积的19.49%。受入住率低的短期影响，报告期内供热服务收入金额较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10,474,562.05	27.77	51,131,710.51	62.13	50,598,240.17	90.17
东北	16,900,072.58	44.80	4,463,038.46	5.42	68,376.07	0.12
西北	10,349,385.16	27.43	25,639,155.11	31.16	3,861,973.50	6.88
华东	-	-	1,057,578.63	1.29	1,586,893.05	2.83
合计	37,724,019.79	100.00	82,291,482.72	100.00	56,115,482.79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北、西北区域。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华北、西北区域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55.20%、93.29%、97.05%，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除经营涵盖时间段的影响外，公司东北区域的业务量快速增长，2015年1-8月东北区域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44.80%。

2、主营业务成本

(1) 成本的归集、结转、分配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营业成本的确认和归集，按产品类别进行各项产品成本的计算。公司根据当月完工产品数量分配领用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燃料动力、车间发生的制造费月末一次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纳入产成品成本核算，相关成本、费用归集至产成品，进而结转至库存商品。

进入工程施工阶段，公司将工程所需产品发送至甲方项目现场实施安装，公

司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核算，施工企业所产生的成本、费用计入工程安装成本核算，待项目验收合格，公司将发出商品、工程安装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性质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硬件成本	13,845,951.88	62.97	31,567,448.58	74.13	20,526,438.97	72.96
工程安装成本	5,994,633.92	27.26	10,734,851.12	25.21	7,606,273.00	27.04
其他	2,146,767.95	9.76	283,462.50	0.67	-	-
主营业务成本	21,987,353.75	100.00	42,585,762.20	100.00	28,132,711.9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分为硬件成本与工程安装成本，其中硬件成本为公司生产的计量温控产品、热网监控产品，具体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工程安装成本主要为外包施工成本。公司业务重心集中于技术升级、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对各类项目的实施主要采取产品及管理输出方式，具体工程安装环节大多通过本地施工企业完成，故公司工程安装成本主要为外包施工成本。就外包施工费用，公司与施工单位按照预测工程量与单位工时价格商定最终价款，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包施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包施工成本合计	5,994,633.92	10,734,851.12	7,606,273.0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7.26	25.21	27.04

由于各年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施工难度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会计期间硬件成本与工程安装成本占比构成有所变化。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1,987,353.75元、42,585,762.20元、28,132,711.97元，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率为51.37%，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由于2014年部分政府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施工难度大，施工成本高，导致该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业务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计量温控业务	19,688,103.95	89.54	37,032,300.73	86.96	25,283,314.42	89.87
热网监控业务	152,481.85	0.68	5,269,998.97	12.37	2,849,397.55	10.13
供热服务业务	2,146,767.95	9.78	283,462.50	0.67	-	-
合计	21,987,353.75	100.00	42,585,762.20	100.00	28,132,711.97	100.00

①计量温控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热网监控业务营业成本按照性质划分，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硬件成本	13,723,470.03	69.70	27,525,371.61	74.33	17,677,041.42	69.92
工程安装成本	5,964,633.92	30.30	9,506,929.12	25.67	7,606,273.00	30.08
合计	19,688,103.95	100.00	37,032,300.73	100.00	25,283,314.42	100.00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对计量温控业务成本进行核算，计量温控业务成本分为硬件成本与工程安装成本，其中工程安装成本主要为外包施工成本，公司计量温控业务的成本构成与业务性质相符。

②热网监控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硬件成本	122,481.85	80.33	4,042,076.97	76.70	2,849,397.55	100.00
工程安装成本	30,000.00	19.67	1,227,922.00	23.30	-	-
合计	152,481.85	100.00	5,269,998.97	100.00	2,849,397.55	100.00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对热网监控业务成本进行核算，热网监控业务成本分为硬件成本与工程安装成本，其中工程安装成本主要为外包施工成本。2013年热网监控业务为产品销售，无工程安装成本。公司热网监控业务的成本构成与业务性质相符。

③供热服务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采暖供热	1,823,067.95	84.92	243,000.00	85.73	-	-
志诚华府项目热源基础建设费摊销	323,700.00	15.08	40,462.50	14.27	-	-
合计	2,146,767.95	100.00	283,462.5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供热区域为石家庄志诚华府小区，供热成本包含天然气、热源基础建设费摊销费用。其中，天然气采暖供热成本主要为外购天然气成本，热源基础建设费用为摊销的热源设施费用及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费用。

3、毛利、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计量监控业务	17,056,060.85	46.42	34,383,406.59	48.15	24,854,688.86	49.57
热网温控业务	156,639.52	50.67	5,506,021.14	51.10	3,128,081.96	52.33
供热服务业务	-1,476,034.33	-220.06	-183,707.21	-184.16	-	-
合计	15,736,666.04	41.72	39,705,720.52	48.25	27,982,770.82	49.87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了1.62%，其中2014年度计量温控业务、热网监控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1.42%、1.23%，系公司新市场开拓、现有市场竞争的正常结果。

2014年12月，公司开展供热服务业务，向石家庄市志诚华府小区提供天然气供热服务。自提供供热服务以来，供热业务的毛利率一直为负，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开始对石家庄志诚华府小区进行天然气供热，开始供热时点晚于石家庄集中供热起始日。二是石家庄志诚华府小区居民入住率较低，2014/2015采暖季供热收费面积仅占小区总用热面积19.49%。入住率低的短期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供热服务收入金额较小。此外，石家庄天然气供热成本较高，亦导致公司供热运行成本较高。

4、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7,724,019.79	82,291,482.72	46.65	56,115,482.79
营业成本	21,987,353.75	42,585,762.20	51.37	28,132,711.97
营业利润	-2,854,217.15	7,216,365.85	-13.61	8,353,417.34
利润总额	768,913.49	19,818,369.28	86.65	10,617,951.67
净利润	693,799.61	18,341,251.96	87.26	9,794,366.60

报告期内，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波动明显。

(1) 营业利润变动原因

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分别下降13.61%，主要系销售毛利下降、期间费用增加所致。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这主要由于新市场开拓、现有市场竞争导致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导致销售毛利率降低。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增长12,936,906.99元，增幅为75.64%，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幅分别为80.21%、73.80%、95.53%。

2015年1-8月，公司营业利润约为-2,854,217.15元，主要由于本期经营涵盖时间较短、供热业务亏损、期间费用增加所致。①公司计量温控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大多需稳定运行1-2个采暖季后方进行验收，且多在第二季度与第四季度进行。此外，受政府部门验收批次的影响，约定政府部门验收或政府部门直接委托的改造项目验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承接的部分政府部门负责验收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尚未取得验收证明，导致2015年1-8月部分已完工项目无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在每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小。②石家庄志诚华府小区居民入住率较低，2014/2015采暖季供热收费面积仅占小区总用热面积19.49%。入住率低的短期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供热服务收入金额较小。此外，石家庄天然气供热成本较高，亦导致公司供热运行成本较高。③2015年1-8月，公司四家子公司设立费用及运营办公费用合计约为157.91万元。

(2) 利润总额变动原因

201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增长86.65%。其中，201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增长较快，营业外支出变化不大。其中，2014年度公司增值税退税额较2013年度增长347.46%；2014年度公司承接河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

划课题，将课题经费确认营业外收入 4,226,080.48 元。

2015 年 1-8 月，公司利润总额为 768,913.49 元，较营业利润增加 3,623,130.64 元。其中，增值税退税 3,299,202.41 元、合同能源奖励资金 1,340,000.00 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的变化合理。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5,322,092.51	8,536,173.86	4,736,905.71
管理费用	10,809,342.68	21,407,114.79	12,316,886.32
财务费用	54,876.51	97,041.18	49,630.81
期间费用合计	16,186,311.70	30,040,329.83	17,103,422.84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11	10.37	8.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65	26.01	21.9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0.12	0.09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91	36.50	30.48

1、总体情况

总体上看，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42.91%、36.50%、30.48%，呈逐步上升态势。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约为 3,00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6.50%，较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上升 6.02%，主要由于期间费用的增幅 75.64% 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 46.65%。其中，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发生额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幅较大，主要由于研发人员相关费用及外购技术服务导致 2014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101.30%，工资调整使得 2014 年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工资增长 133.07%，招待费、交通费增加 1,642,357.69 元。

2015 年 1-8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除经营涵盖时间段外，受公司部分节能改造项目验收进度缓慢、供热服务收入较小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小。其次，公司新设四个子公司设立费用及运营办公费用合计约为 157.91 万元。最后，2015 年 8 月公司各地分公司、办事处集中报销费用

导致期间费用增加较多。

2、期间费用明细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员工薪酬	1,805,512.84	1,822,917.32	414,741.95
招待费	514,185.22	1,005,460.18	
交通费	311,685.56	636,897.51	
办公费	262,671.75	571,825.22	
运输费	150,159.61	558,074.14	566,978.05
宣传费	144,004.69	466,134.86	610,708.42
折旧与摊销	125,414.19	140,819.94	
差旅费	445,214.43	991,393.36	670,034.55
电话费	20,240.79	48,613.11	
维保费	375,621.60	2,066,914.56	1,918,642.74
房租物业费	849,290.50	210,860.66	
其他	318,091.33	16,263.00	555,800.00
合计	5,322,092.51	8,536,173.86	4,736,905.7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有一定增长，2014年度比2013年度同比增长3,799,268.15元，增幅为80.21%。其中，员工薪酬、招待费增加2,413,635.55元，增幅为581.96%。

2013年公司管理人员兼任销售人员，其产生的招待费、交通费、办公费等费用纳入管理费用核算，因此，2013年公司没有单独核算招待费、交通费、办公费等销售费用。

2015年1-8月销售人员工资与去年全年基本持平，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年初进行工资调整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	3,082,741.30	9,894,337.14	4,915,259.07
员工薪酬	3,093,715.73	6,073,180.52	2,973,086.51
差旅费	679,832.56	961,634.93	474,491.15
招待费	1,201,187.57	1,076,001.37	936,524.32

服务费	302,080.84	836,620.56	424,811.31
办公费	932,077.52	695,085.94	825,112.36
折旧折耗摊销	480,966.14	596,601.41	410,631.15
交通费	331,697.47	482,801.41	568,242.34
物业管理费	222,131.67	291,834.14	318,716.51
电话费	70,509.74	200,758.65	107,987.50
会务费	158,745.34	72,000.87	160,960.00
税费	112,139.43	71,362.92	62,253.66
其他	141,517.37	154,894.93	138,810.44
合计	10,809,342.68	21,407,114.79	12,316,886.3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9,090,228.47元，增幅为73.80%。其中，研发人员相关费用及外购技术服务导致2014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101.30%，工资调整使得2014年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工资增长133.07%，招待费、交通费增加1,642,357.69元。

2015年1-8月，公司管理人員工资较去年同期水平略有下降，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工资实行年薪制，部分工资以年终奖的形式发放。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5,840.00	163,648.33	50,000.00
减：利息收入	71,471.47	91,695.63	98,258.48
手续费及其他	20,507.98	25,088.48	97,889.29
合计	54,876.51	97,041.18	49,630.8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利率为7.84%。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一定的银行利息。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4,211.2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4,719.52	4,226,080.48	399,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6,580.03	-50,102.87	-18,152.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6,071.77	4,175,977.61	381,447.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410.77	521,997.20	47,680.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661.00	3,653,980.41	333,766.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661.00	3,653,980.41	333,766.40

其中，政府补助、课题经费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大课题经费	23,919.52	4,226,080.48	-
合同能源奖励资金	1,340,000.00	-	399,600.00
创新平台资助资金	100,000.00	-	-
专利资助款	800.00	-	-
合计	1,464,719.52	4,226,080.48	399,600.00

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承接河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课题，收到课题经费4,250,000.00元，按照课题进度确认收入4,226,080.48元；2015年1-8月公司收到合同能源奖励资金1,34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661.00	3,653,980.41	333,76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8,460.61	14,687,271.55	9,460,600.2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9.32	19.92	3.41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4,661.00元、3,653,980.41元、333,766.40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9.32%、19.92%、3.41%。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2013年度有所上升，但总体金额不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应纳税项、税率及计税依据

税 种	税率与计税依据
增值税	报告期内，母公司按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额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享受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子公司按 25% 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主要财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或《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范围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可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优惠，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施加计扣除。

根据财税[2008]00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二项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至 2014 年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

根据财税[2011]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之规定本年取得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和超税负返还的增值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公司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15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9月29日，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公示结果为无异议。

公司经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证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2014年12月20日为志诚华府小区提供采暖供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51,121.99	1,071,550.26	292,747.39
银行存款	80,777,389.19	14,787,596.03	1,912,648.92
其他货币资金	1,85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82,778,511.18	16,959,146.29	3,305,396.31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8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于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46.65%、55.11%，当期新增预收款项分别为31,752,454.13元、13,668,983.34元，2013年度、2014年度完工项目的款项陆续收回；2015年3月公司分配现金红利约3,170.66万元；2015年8月，公司增资扩股，收到股东增资款7,100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2013年度公司在中国银行石家庄世纪花园支行开具两份履约保函，金额分别为60万元、50万元，受益人分别为新疆骑马山热力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两个项目未取得验收证明，履约保函未收回。2015年8月1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75万元，受益人为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未完工，该保函仍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白条抵库现象。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400,000.00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97,779.82	1,693,304.00	-
合计	397,779.82	2,093,304.00	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均为公司客户，不存在无业务实质的票据。2015 年公司将三笔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40 万元（分别为 1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背书转让给公司供应商，存在真实的业务关系，不存在被追索的风险。2014 年度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已经到期承兑 1,693,304.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商业关系真实，不存在未到期已贴现的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3、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08/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4,978,455.48	100.00	4,198,729.82	12.00	30,779,725.66
信用组合					
组合小计	34,978,455.48	100.00	4,198,729.82	12.00	30,779,725.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978,455.48	100.00	4,198,729.82	-	30,779,725.66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0,839,880.33	99.85	3,181,013.00	6.26	47,658,867.33
信用组合					
组合小计	50,839,880.33	99.85	3,181,013.00	6.26	47,658,867.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00.00	0.15	75,000.00	100.00	
合计	50,914,880.33	100.00	3,256,013.00	-	47,658,867.33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9,936,750.56	99.81	1,675,939.43	4.20	38,260,811.13
信用组合					
组合小计	39,936,750.56	99.81	1,675,939.43	4.20	38,260,81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00.00	0.19	75,000.00	100.00	
合计	40,011,750.56	100.00	1,750,939.43	-	38,260,811.13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08/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7,412,827.39	21.19	222,384.82	3.00	7,190,442.57
1至2年	19,750,065.40	56.46	1,975,006.54	10.00	17,775,058.86
2至3年	6,573,406.29	18.79	1,314,681.26	20.00	5,258,725.03
3至4年	1,110,998.40	3.18	555,499.20	50.00	555,499.20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131,158.00	0.38	131,158.00	100.00	-
合计	34,978,455.48	100.00	4,198,729.82	-	30,779,725.66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36,388,314.62	71.57	1,091,649.44	3.00	35,296,665.18
1至2年	8,796,443.79	17.30	879,644.38	10.00	7,916,799.41
2至3年	5,523,963.92	10.87	1,104,792.78	20.00	4,419,171.14
3至4年	-	-	-	-	-
4至5年	131,158.00	0.26	104,926.40	80.00	26,231.60
5年以上	-	-	-	-	-
合计	50,839,880.33	100.00	3,181,013.00	-	47,658,867.33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33,859,983.20	84.78	1,015,799.50	3.00	32,844,183.70
1至2年	5,945,609.36	14.89	594,560.93	10.00	5,351,048.43
2至3年	-	-	-	-	-
3至4年	131,158.00	0.33	65,579.00	50.00	65,579.00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39,936,750.56	100.00	1,675,939.43	-	38,260,811.13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1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非关联方	4,419,344.00	12.63	1-2年
2	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805,300.00	10.88	1-2年
3	石家庄普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99.98	10.80	1-2年
			3,695,713.00		2-3年
4	大连城建开发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1,158.00	6.95	1-2年
5	辛集市热力和燃气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906,300.00	6.32	1年以内
			305,580.50		1-2年
合计		-	16,644,995.48	47.5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1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非关联方	7,519,344.00	14.79	1年以内
2	石家庄普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99.98	7.47	1年以内
			3,716,463.00		1-2年
3	石家庄佳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2,965.52	6.52	2-3年
4	秦皇岛市热力总公司	非关联方	3,155,900.00	6.21	1年以内
5	大连城建开发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1,158.00	4.78	1年以内
合计		-	20,217,430.50	39.77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1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878,053.00	37.25	1年以内
2	邯郸市热力公司	非关联方	5,535,580.00	13.86	1年以内
3	石家庄普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1,423.00	11.02	1年以内
4	石家庄佳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2,965.52	8.30	1-2年
5	河北泰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248.00	4.28	1年以内
合计		-	29,839,269.52	74.72	-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热节能改造项目及配套产品销售与维护，按照客户结算资金来源不同分为工业品销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安装业务，工业品销售、新建建筑安装业务的款项结算周期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适当调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款项结算受到财政补贴资金拨付的影响，款项结算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坏账。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2年的大额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1) 客户对象

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应收节能改造工程款项、新建建筑节能安装业务款项、计量温控产品销售货款。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热力公司、事业单位、

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等，资信良好，且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2) 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业务为供热节能改造项目及配套产品销售与维护，其中公司于第三、四季度完成项目施工，通过项目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验收，项目工程款的结算受到财政补贴资金拨付、项目甲方结算进度等影响。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12,827.39元、36,388,314.62元、33,859,983.20元，占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21.19%、71.57%、84.78%。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7,565,628.09元，占应收账款金额的78.81%，其中大部分应收账款的客户为地方热力公司或地方供热部门。

公司承接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大部分为地方政府委托或地方热力公司委托项目，节能改造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的节能改造奖励资金。根据《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的申请与拨付需要经过政府多层审批与实施，节能改造奖励资金支付周期较长。

3) 收款政策

公司针对销售客户不同制定不同的收款政策，针对合同相对方为地方热力公司或政府部门的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或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情况安排收款；针对合同相对方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类型的客户，公司完成项目施工并取得验收证明后，按照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

4)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元）	34,978,455.48	50,914,880.33	40,011,750.56
营业收入（元）	37,724,019.79	82,291,482.72	56,115,482.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92.72	61.87	71.30
资产总额（元）	233,779,318.94	182,953,529.97	117,931,743.26
占资产总额比例（%）	14.96	27.83	33.93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且收到验收单据的部分政府供热部门及各地方热力公司的节能改造项目，受财政资金拨付的影响，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此外，由于公司业务量较多地发生于每年第三、四季度，且公司应收账款政策宽松，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015年8月末，受涵盖经营时段的影响，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配比正常，受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影响，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占比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变化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

(5) 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8月末，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约124.22万元，其中，公司应收关联方工达科信约48.55万元，目前工达科信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待工达科信收回先前的工程款项，其将支付所欠公司货款。公司对此类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6) 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冲减应收账款情况。

(7)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70,758.58	46.56	2,939,348.76	73.71	2,170,285.55	43.66
1-2年	2,047,276.65	50.96	108,559.31	2.72	6,526.05	0.13
2-3年	60,795.56	1.51	6,435.20	0.16	2,226,118.09	44.79
3年以上	38,880.93	0.97	933,527.51	23.41	567,417.48	11.42
合计	4,017,711.72	100.00	3,987,870.78	100.00	4,970,34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对象主要为济南玫丰源铝业有限公司、沈阳清华锅炉有限公司，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预付二者的款项分别约为110.70万元、200.46万元、219.76万元。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1	沈阳清华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000.00	27.55	1-2年
2	北京联通昊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624.00	17.36	1-2年
3	北京添瑞祥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8.71	1年以内
4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411.27	7.30	1年以内
5	大连光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573.16	7.06	1年以内
	合计	-	2,731,608.43	67.9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1	沈阳清华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000.00	27.76	1年以内
2	济南玫丰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550.00	22.51	3-4年
3	北京联通昊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624.00	17.49	1年以内
4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994.00	15.05	1年以内
5	深圳市蔚华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02	1年以内
	合计	-	3,502,168.00	87.8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1	济南玫丰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7,550.00	44.21	2-3年
2	北京华仪乐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6.10	1年以内
3	诸暨福瑞德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	11.27	3-4年

4	浙江达柏林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585.64	10.76	1年以内
5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641.48	8.93	1年以内
合计		-	4,535,777.12	91.26	-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5/08/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账龄组合	826,394.36	12.40	28,010.03	3.39	798,384.33
信用组合	5,838,314.94	87.60			5,838,314.94
组合小计	6,664,709.30	100.00	28,010.03	0.42	6,636,699.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64,709.30	100.00	28,010.03	-	6,636,699.27

(续上表)

单位: 元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账龄组合	10,748,771.97	65.06	488,369.36	4.54	10,260,402.61
信用组合	5,772,341.81	34.94			5,772,341.81
组合小计	16,521,113.78	100.00	488,369.36	2.96	16,032,744.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合计	16,521,113.78	100.00	488,369.36	-	16,032,744.42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467,407.56	80.52	698,612.33	6.67	9,768,795.23
信用组合	2,531,816.55	19.48			2,531,816.55
组合小计	12,999,224.11	100.00	698,612.33	5.37	12,300,611.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合计	12,999,224.11	100.00	698,612.33	-	12,300,611.78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08/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809,334.36	97.94	24,280.03	3.00	785,054.33
1至2年	-	-	-	-	-
2至3年	16,530.00	2.00	3,306.00	20.00	13,224.00
3至4年	-	-	-	-	-
4至5年	530.00	0.06	424.00	80.00	106.00
5年以上	-	-	-	-	-
合计	826,394.36	100.00	28,010.03	-	798,384.33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8,381,711.97	77.98	251,451.36	3.00	8,130,260.61
1至2年	2,366,530.00	22.02	236,653.00	10.00	2,129,877.00
2至3年	-	-	-	-	-

3至4年	530.00		265.00	50.00	265.00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0,748,771.97	100.00	488,369.36	-	10,260,402.61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7,316,877.56	69.90	219,506.33	3.00	7,097,371.23
1至2年	1,600,000.00	15.29	160,000.00	10.00	1,440,000.00
2至3年	1,520,530.00	14.53	304,106.00	20.00	1,216,424.00
3至4年	30,000.00	0.28	15,000.00	50.00	15,000.00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0,467,407.56	100.00	698,612.33	-	9,768,795.23

(3) 信用组合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组合	5,838,314.94	5,772,341.81	2,531,816.55

信用组合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企业职工往来、投标押金、物业押金等收款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664,709.30元，主要是办事处备用金和投标押金等。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主要为公司对工达科信、唐山科辉借款、投标押金、备用金。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账龄1年以内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2.34%、84.81%、75.62%。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石家庄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785,000.00	26.78	投标押金	1年以内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石家庄机械化步兵学院	非关联方	1,589,626.00	23.85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3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增值税退税)	非关联方	809,334.36	12.14	增值税退税款	1年以内
4	乌鲁木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399,000.00	5.99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5	公司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非关联方	358,477.91	5.38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4,941,438.27	74.14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唐山科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2.38	借款	1年以内
			2,350,000.00			1-2年
2	石家庄工达科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6.95	借款	1年以内
3	大连广宁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290.00	15.07	代垫工程款	1年以内
4	石家庄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785,000.00	10.8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5	董福麟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05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3,425,290.00	81.25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唐山科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60.39	借款	1年以内
			1,000,000.00			1-2年
			1,350,000.00			2-3年
2	石家庄工达科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0.00	20.00	借款	1年以内
			600,000.00			1-2年
			170,000.00			2-3年
			30,000.00			3-4年
3	公司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非关联方	248,178.87	1.91	备用金	1年以内

4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20,000.00	0.92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5	庞军	非关联方	100,084.18	0.77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	12,583,263.05	83.99	-	-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 公司生产与施工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与计划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需根据现场环境进行具体方案设计和产品配置的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系统、公共建筑节能控制装置系统等业务，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在销售部门取得订单后，由生产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对于其他较为成熟、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生产部结合订单情况、历史销售状况及相关产品库存情况进行计划式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根据销售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公司的施工模式。根据中标项目的建设要求，公司将产品发送至项目现场，由施工企业完成工程安装。

按照上述生产模式，公司的主要生产核算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的采购、原材料的领用、产成品及生产成本的归集与结转等环节，施工核算流程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工程安装成本，公司原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等。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对于货到发票未到的情形，先进行暂估入账，待发票收到后根据实际成本冲减暂估入库金额，公司按照各产品领用的原材料月末按照归集的成本计入产品成本。

(2) 存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14,221.09	-	7,114,221.09
在产品	474,251.77	-	474,251.77
库存商品	8,427,151.13	-	8,427,151.13

发出商品	53,186,168.35	-	53,186,168.35
工程安装成本	23,413,326.78	-	23,413,326.78
合计	92,615,119.12	-	92,615,119.1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66,555.46	-	10,866,555.46
在产品	1,469,512.75	-	1,469,512.75
库存商品	1,833,878.43	-	1,833,878.43
发出商品	45,514,497.71	-	45,514,497.71
工程安装成本	18,114,222.20	-	18,114,222.20
合计	77,798,666.55	-	77,798,666.5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11,237.74	-	13,911,237.74
在产品	2,442,932.07	-	2,442,932.07
库存商品	6,899,185.69	-	6,899,185.69
发出商品	17,982,798.46	-	17,982,798.46
工程安装成本	11,690,118.90	-	11,690,118.90
合计	52,926,272.86	-	52,926,272.86

公司无施工资质，公司与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单独与项目甲方签署合同，公司负责提供计量温控产品及安装服务。按照合同要求，公司生产相应产品，产成品发送至项目现场由施工企业安装。因此，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施工费用。受完工项目无法取得验收证明的影响，公司无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工程安装成本金额较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的其他流动资产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待认证进项税	-	828,881.37	1,070,640.05
预缴营业税	733,326.61	951,400.72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509.99	-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000.00	-
待摊费用	-	-	44,150.38
合计	744,836.60	8,780,282.09	-

2014年12月公司利用闲置资金7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52,861.24	1,494,987.01	932,114.30	6,115,733.95
其中：生产设备	415,590.55	-	-	415,590.55
工具、家具	596,793.00	225,918.26	-	822,711.26
电子设备	1,079,490.83	375,901.87	-	1,455,392.70
运输工具	3,460,986.86	893,166.88	932,114.30	3,422,039.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69,255.83	755,207.94	370,800.48	2,753,663.29
其中：生产设备	260,509.46	26,320.43	-	286,829.89
工具、家具	250,276.96	120,214.74	-	370,491.70
电子设备	734,455.66	120,981.96	-	855,437.62
运输工具	1,124,013.75	487,690.81	370,800.48	1,240,904.08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83,605.41	-	-	3,362,070.66
其中：生产设备	155,081.09	-	-	128,760.66
工具、家具	346,516.04	-	-	452,219.56
电子设备	345,035.17	-	-	599,955.08
运输工具	2,336,973.11	-	-	2,181,135.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生产设备	-	-	-	-
工具、家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83,605.41	-	-	3,362,070.66
其中：生产设备	155,081.09	-	-	128,760.66
工具、家具	346,516.04	-	-	452,219.56
电子设备	345,035.17	-	-	599,955.08
运输工具	2,336,973.11	-	-	2,181,135.36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43,728.42	2,309,132.82	-	5,552,861.24
其中：生产设备	415,590.55	-	-	415,590.55
工具、家具	216,985.83	379,807.17	-	596,793.00
电子设备	543,942.18	535,548.65	-	1,079,490.83
运输工具	2,067,209.86	1,393,777.00	-	3,460,986.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5,041.77	1,144,214.06	-	2,369,255.83
其中：生产设备	221,028.26	39,481.20	-	260,509.46
工具、家具	91,985.66	158,291.30	-	250,276.96
电子设备	254,658.11	479,797.55	-	734,455.66
运输工具	657,369.74	466,644.01	-	1,124,013.7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18,686.65	-	-	3,183,605.41
其中：生产设备	194,562.29	-	-	155,081.09
工具、家具	125,000.17	-	-	346,516.04
电子设备	289,284.07	-	-	345,035.17
运输工具	1,409,840.12	-	-	2,336,973.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生产设备	-	-	-	-
工具、家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18,686.65	-	-	3,183,605.41
其中：生产设备	194,562.29	-	-	155,081.09
工具、家具	125,000.17	-	-	346,516.04
电子设备	289,284.07	-	-	345,035.17
运输工具	1,409,840.12	-	-	2,336,973.1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0,191.89	943,536.53	-	3,243,728.42
其中：生产设备	415,590.55	-	-	415,590.55
工具、家具	131,464.46	85,521.37	-	216,985.83
电子设备	420,059.62	123,882.56	-	543,942.18
运输工具	1,333,077.26	734,132.60	-	2,067,209.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7,029.00	458,012.77	-	1,225,041.77
其中：生产设备	181,547.06	39,481.20	-	221,028.26
工具、家具	62,177.74	29,807.92	-	91,985.66
电子设备	178,418.88	76,239.23	-	254,658.11
运输工具	344,885.32	312,484.42	-	657,369.7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33,162.89	-	-	2,018,686.65

其中：生产设备	234,043.49	-	-	194,562.29
工具、家具	69,286.72	-	-	125,000.17
电子设备	241,640.74	-	-	289,284.07
运输工具	988,191.94	-	-	1,409,840.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生产设备	-	-	-	-
工具、家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33,162.89	-	-	2,018,686.65
其中：生产设备	234,043.49	-	-	194,562.29
工具、家具	69,286.72	-	-	125,000.17
电子设备	241,640.74	-	-	289,284.07
运输工具	988,191.94	-	-	1,409,840.12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资产、融资租赁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8、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3,829.07	6,000,000.00	-	7,143,829.07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1,100,000.00	6,000,000.00	-	7,100,000.00
软件	43,829.07	-	-	43,829.0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1,829.45	126,255.28	-	348,084.73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214,166.79	123,333.34	-	337,500.13
软件	7,662.66	2,921.94	-	10,584.60
三、账面净值合计	921,999.62	-	-	6,795,744.34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885,833.21	-	-	6,762,499.87
软件	36,166.41	-	-	33,244.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21,999.62	-	-	6,795,744.34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885,833.21	-	-	6,762,499.87
软件	36,166.41	-	-	33,244.4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7,350.43	616,478.64	-	1,143,829.07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500,000.00	600,000.00	-	1,100,000.00
软件	27,350.43	16,478.64	-	43,829.0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7,813.47	114,015.98	-	221,829.45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104,166.75	110,000.04	-	214,166.79
软件	3,646.72	4,015.94	-	7,662.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419,536.96	-	-	921,999.62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395,833.25	-	-	885,833.21
软件	23,703.71	-	-	36,166.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19,536.96	-	-	921,999.62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395,833.25	-	-	885,833.21
软件	23,703.71	-	-	36,166.4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7,350.43	-	-	527,350.43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500,000.00	-	-	500,000.00
软件	27,350.43	-	-	27,350.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078.39	52,735.08	-	107,813.47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54,166.71	50,000.04	-	104,166.75
软件	911.68	2,735.04	-	3,646.72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2,272.04	-	-	419,536.96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445,833.29	-	-	395,833.25
软件	26,438.75	-	-	23,703.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72,272.04	-	-	419,536.96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445,833.29	-	-	395,833.25
软件	26,438.75	-	-	23,703.71

(4) 2015 年 8 月，公司收到股东工大资产公司增资的无形资产，即一种地下储能-地源热泵联合建筑供能系统（ZL201210236006.X）、一种太阳能-地源热

泵联合建筑供能系统（ZL201110146044.1）、一种通断控制器专用执行器（ZL201310577949.3），三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00 万元。

（5）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6）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热源基础建设费	1,327,837.50	1,423,537.50	-
管网工程建设费	3,163,500.00	3,391,500.00	-
合计	4,491,337.50	4,815,037.50	-

公司与石家庄市联合志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石家庄市联合志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志诚华府项目热源基础建设费用付款协议》及《志诚华府小区供用热协议书》，收取热源基础建设款项 143.55 万元，用于热源点锅炉房设备购置、安装、维护。公司与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合同》，向其支付管网工程建设费 342 万元，用于石家庄志诚华府小区供热设施建设。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634,010.98	561,657.35	367,432.76
合计	634,010.98	561,657.35	367,432.76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26,739.85	3,744,382.36	2,449,551.76
合计	4,226,739.85	3,744,382.36	2,449,551.76

（2）未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亏损	1,578,527.09	-	-
合计	1,578,527.09	-	-

公司历史经营状况较好，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抵补，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子公司北京科雅、天津科雅、唐山科雅、大连科雅在报告期内亏损，且四个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无其他证据资料证明四个子公司未来有充足的应纳税所得额抵补，且相关金额较小，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四个子公司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应收款项”与“17、资产减值”。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

存货跌价准备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5、存货”。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98,729.82	3,256,013.00	1,750,939.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010.03	488,369.36	698,612.33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4,226,739.85	3,744,382.36	2,449,551.76

坏账准备依据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统一计提，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担保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2014年12月11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利率为7.84%，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1日。该借款合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承英提供担保。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988,326.61	88.95	20,037,963.97	83.54	14,361,188.60	80.99
1-2年	2,031,018.46	8.61	994,658.78	4.15	2,894,847.16	16.32
2-3年	191,622.65	0.81	2,504,048.53	10.44	174,656.92	0.98
3年以上	384,620.68	1.63	448,577.11	1.87	302,284.47	1.70
合计	23,595,588.40	100.00	23,985,248.39	100.00	17,732,977.15	100.00

受公司投标模式的影响，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软件技术服务生产所需产品，产成品由施工企业进行安装。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材料款、应付软件技术服务费、应付施工费。

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球阀、芯片、箱体、显示屏及相关组件。报告期之前，公司对外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收到原材料及发票后30日内结算货款。但是由于公司生产的计量温控产品、热网监控产品需要经受长期高温、氧化的消耗，部分原材料存在短期损坏的现象。报告期公司修改了对外采购政策，对外采

购的部分关键原材料需要经历 1-2 个采暖季后付款，部分应付原材料的款项账期较长。

2013 年度，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施工企业进行费用结算，结算时间点为施工企业完工之日起开票付款。受项目甲方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影响，2014 年起公司与施工企业结算的时间点改为验收之日，故公司应付施工费逐渐增加。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施工费分别约为 817.57 万元、608.66 万元、343.50 万元。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	账龄
1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2,212.74	15.27	1 年以内
2	大连鑫城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907,672.96	12.32	1 年以内
3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全鑫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515.00	7.16	1 年以内
4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961.03	4.68	1 年以内
5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484.05	4.52	1 年以内
合计		-	10,371,845.78	43.96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	账龄
1	北京康易格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1,908.80	10.06	2-3 年
2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569.74	5.49	1 年以内
3	天津市尧夏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053.13	5.30	1 年以内
4	江苏帝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114.30	4.33	1 年以内
5	上海都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280.36	4.08	1 年以内
合计		-	7,017,926.33	29.26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	账龄
1	北京康易格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1,908.80	13.60	1-2 年
2	唐山科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7.89	1 年以内
3	天津市尧夏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162.02	5.99	1 年以内
4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951.24	4.43	1 年以内
5	上海都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593.70	4.17	1 年以内
合计		-	6,398,615.76	36.08	-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018,545.41	38.95	47,814,122.08	75.43	27,821,395.96	87.93
1-2 年	35,329,012.63	45.85	13,917,369.05	21.95	3,818,141.04	12.07
2-3 年	11,713,416.43	15.20	1,660,500.00	2.62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7,060,974.47	100.00	63,391,991.13	100.00	31,639,537.0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节能改造工程预收款项。根据节能改造工程合同约定, 公司自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前支付不超过 80% 的工程款。由于部分未取得验收证明的项目无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因此将收到此类客户的项目款项计入预收款项。此外,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单个项目金额较大, 预收账款受单一重大项目的影响, 2015 年 8 月末, 公司预收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新疆和融热力有限公司款项分别约为 2,677.42 万元、1,342.35 万元、1,012.70 万元。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	账龄
1	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645,546.75	34.74	1年以内
			16,128,673.62		1-2年
2	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7.42	1-2年
			8,423,463.66		2-3年
3	新疆和融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9,328.00	13.14	1年以内
			3,377,623.72		1-2年
4	乌鲁木齐市西山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32,737.40	5.36	1-2年
5	新疆诚合苇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5.19	1年以内
合计		-	58,457,373.15	75.8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	账龄
1	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6,128,673.62	25.44	1年以内
2	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1.18	1年以内
			8,423,463.66		1-2年
3	大连广宁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6,987.69	10.14	1年以内
4	新疆和融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2,453.72	9.01	1年以内
5	乌鲁木齐市西山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32,737.40	6.52	1年以内
合计		-	45,824,316.09	72.29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	账龄
1	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3,463.66	26.62	1年以内
2	乌鲁木齐蓝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40,000.00	20.99	1年以内
3	唐山市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非关联方	1,668,000.00	12.09	1年以内
			2,157,641.04		1-2年
4	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920,000.00	8.16	1年以内
			1,660,500.00		1-2年
5	新疆骑马山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144.54	5.92	1年以内
合计		-	23,341,749.24	73.77	-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 1-8 月,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6,089.61	7,433,672.71	9,439,245.85	940,516.47
职工福利费	-	281,704.41	281,704.41	-
社会保险费	-	327,780.67	327,780.6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03,355.06	303,355.06	-
工伤保险费	-	8,704.94	8,704.94	-
生育保险费	-	15,720.67	15,720.67	-
离职后福利	-	478,052.03	478,052.03	-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	439,415.99	439,415.99	-
失业保险费	-	38,636.04	38,636.04	-
住房公积金	-	26,682.36	26,682.3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5,364.43	145,364.43	-
合计	2,946,089.61	8,693,256.61	10,698,829.75	940,516.47

(2) 2014 年度,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0,191.00	10,820,407.93	9,224,509.32	2,946,089.61
职工福利费	-	1,122,791.75	1,122,791.75	-
社会保险费	-	332,912.66	332,912.6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89,757.24	289,757.24	-
工伤保险费	-	12,276.98	12,276.98	-
生育保险费	-	30,878.44	30,878.44	-
离职后福利	-	562,022.45	562,022.45	-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	506,797.62	506,797.62	-
失业保险费	-	55,224.83	55,224.83	-
住房公积金	-	1,400.00	1,4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8,057.19	298,057.19	-
合计	1,350,191.00	13,137,591.98	11,541,693.37	2,946,089.61

(3) 2013 年度,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933.00	6,106,726.00	5,131,468.00	1,350,191.00
职工福利费	-	723,452.10	723,452.10	-
社会保险费	-	210,689.75	210,689.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6,033.33	176,033.33	-
工伤保险费	-	16,971.00	16,971.00	-
生育保险费	-	17,685.42	17,685.42	-
离职后福利	-	398,426.72	398,426.72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363,449.28	363,449.28	-
失业保险费	-	34,977.44	34,977.44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3,517.36	103,517.36	-
合计	374,933.00	7,542,811.93	6,567,553.93	1,350,19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额增长较快。根据公司人事薪酬制度管理规定，公司每年年初进行工资薪酬的调整，员工随工作年限调增工资收入。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72,766.09	5,339,826.15	4,393,887.91
营业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735.01	316,868.79	307,572.15
企业所得税	-	1,195,208.28	1,081,197.48
个人所得税	35,670.70	24,631.98	3,656.84
印花税	74,753.17	64,843.84	37,438.48
教育费附加	40,086.76	131,653.53	131,816.63
地方教育附加	26,724.51	87,769.02	87,877.76
合计	353,736.24	7,160,801.59	6,043,447.25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税务处罚情况。2015年9月15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国家税务局、河北省石家庄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15日无欠税记录。

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第四季度业务量激增，开票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59,825.39	63.37	708,335.55	88.68	491,419.75	98.44
1-2年	199,860.00	35.20	82,732.22	10.36	160.00	0.03
2-3年	500.00	0.09	100.00	0.01	-	-
3年以上	7,663.17	1.35	7,603.17	0.95	7,603.17	1.52
合计	567,848.56	100.00	798,770.94	100.00	499,182.92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科目名称或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1	应付未付员工费用 (报销款)	非关联方	346,502.30	61.02	1年以内
2	志诚地产	非关联方	199,500.00	35.13	1-2年
3	职工教育经费	非关联方	7,603.17	1.34	5年以上
4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7,000.00	1.23	1年以内
5	樊艺峰	非关联方	4,154.56	0.73	1年以内
	合计	-	564,760.03	99.4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科目名称或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99,500.00	24.98	1年以内
2	陈建华	非关联方	60,000.00	7.51	1年以内
3	其他	非关联方	138,319.69	17.32	1年以内
4	郑乃玲	非关联方	82,222.22	10.29	1-2年
5	信雅壮	非关联方	31,381.80	3.93	1年以内
	合计	-	511,423.71	64.0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科目名称或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1	应付未付员工福利费	非关联方	288,800.00	57.85	1年以内
2	其他	非关联方	117,982.65	23.64	1年以内
3	郑乃玲	非关联方	82,222.22	16.47	1年以内
4	职工教育经费	非关联方	7,603.17	1.52	4-5年

序号	科目名称或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5	应付未付员工工资	非关联方	1,834.88	0.37	1 年以内
	合计	-	498,442.92	99.85	-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工大课题经费	-	23,919.52	-
志诚华府项目	3,700,000.03	3,966,666.67	-
志诚华府项目税金	-124,320.00	-133,280.00	-
合计	3,575,680.03	3,857,306.19	-

2013 年 12 月公司承接河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课题，收取课题经费 425 万元，2014 年公司课题经费支出 4,226,080.48 元，结余课题经费 23,919.52 元。公司与石家庄市联合志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供热协议，收取热源基础设施建设费 400 万元，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4 万元。

(八)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68,5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912,000.00	-	-
盈余公积	3,404,138.40	3,404,138.40	1,570,013.20
未分配利润	13,630,703.06	44,643,521.50	28,336,394.74
合计	124,446,841.46	78,047,659.90	59,906,407.94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九)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3,799.61	18,341,251.96	9,794,366.60
资产减值准备	1,685,831.82	1,294,830.60	1,731,735.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8,517.94	1,144,214.06	458,012.77
无形资产摊销	127,151.13	114,015.98	52,735.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700.00	40,462.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211.2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840.00	163,648.33	5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717.62	81,755.16	-29,70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53.63	-194,224.59	-258,25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16,452.57	-24,872,393.69	-37,713,66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53,528.46	-14,201,338.71	-42,028,96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68,593.11	44,880,625.95	34,453,951.4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7,649.51	26,792,847.55	-33,489,795.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928,511.18	15,859,146.29	2,205,396.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59,146.29	2,205,396.31	13,984,771.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69,364.89	13,653,749.98	-11,779,375.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52,379.96	120,597,392.28	62,318,14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9,868.05	8,426,025.82	1,883,08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7,386.14	28,980,860.60	9,456,25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83,160.25	68,441,185.04	63,911,04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8,829.75	11,540,293.37	6,324,22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3,910.06	11,345,236.39	5,591,83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6,084.58	39,884,716.35	31,320,171.6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	10,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412,000.00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05,764.74	357,986.11	150,000.00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7,724,019.79	82,291,482.72	56,115,482.79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219,879.33	-10,903,129.77	-27,092,457.48
加：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695,524.18	-93,304.00	-1,900,000.00
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预收款项期初余额	13,668,983.34	31,752,454.13	22,147,901.62
加：当期收到的销项税	4,228,556.06	17,319,367.91	12,982,250.58
合计	69,536,962.70	120,366,870.99	62,253,177.51

受到我国建筑节能改造政策的直接影响，大量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执行新节能标准推动我国计量温控市场的快速发展，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中标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较多，合同金额较大。由于公司业务增加导致预收款项及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快速增长，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预收款项及增值税销项税分别增加17,897,539.40元、49,071,822.04元、35,130,152.20元。此外，公司业务增加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相应增长。因此，预收款项及增值税销项税、应收账款增加使得公司销售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存在部分差异。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销售成本	22,230,353.75	42,342,762.20	28,132,711.97
加：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14,816,452.57	24,872,393.69	37,713,669.87
加：（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	766,971.98	-6,252,271.24	-7,829,165.45

余额)			
加: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	-	-
加: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4,772,462.16	337,523.61	1,621,347.12
加: 当期支付的进项税	4,955,324.22	10,178,905.52	6,596,829.52
减: 进项税转出	556,476.66	1,060,454.09	375,102.90
减: 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不包括消耗的物料)	1,655,270.80	2,043,076.34	2,215,913.90
减: 存货盘盈盘亏	-1,156,097.03	-	-
合计	36,940,989.93	68,375,783.35	63,644,376.23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这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外采购规模相应增长,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存货及对应增值税进项税分别增加19,771,776.79元、35,051,299.21元、44,310,499.39元。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	11,403,089.27	15,633,796.57	6,475,200.00
2、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8,421,003.91	6,251,512.72	2,465,023.33
3、代收代付款	156,351.82	-	11,430.54
4、代垫费用、备用金	6,014,774.39	2,105,452.09	6,107.00
5、收到的利息收入	71,186.75	91,366.58	98,235.15
6、工大课题经费	-	4,250,000.00	-
7、其他	150,980.00	648,732.64	400,254.00
合计	26,217,386.14	28,980,860.60	9,456,250.02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开支	6,682,967.32	12,715,221.00	7,780,533.53
2、职工借支款及备用金	1,485,893.15	11,150,385.47	169,000.00
3、支付的往来款	6,110,000.00	9,087,139.63	17,267,674.17
4、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9,900,671.00	6,875,746.19	4,841,000.00
5、代收代付款	19,340.18	-	3,268.30
6、手续费	15,191.93	12,405.43	13,112.06
7、支付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750,000.00	-	1,100,000.00
8、其他	2,021.00	43,818.63	145,583.57

合计	24,966,084.58	39,884,716.35	31,320,171.63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是合理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是勾稽的。

四、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齐承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直接持股比例为 18.32%，间接持股比例为 11.59%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企业	天津科雅达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2.72%，齐承英持有天津科雅达股权比例为 51%
北京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大连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工大科雅（唐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工大科雅石家庄节能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石家庄工达科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持有工达科信股权比例为20%，齐承英持有工达科信股权比例为32%

(1)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2) 北京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大科雅（唐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工达科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3) 石家庄工达科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工达科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工达科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4层
注册资本	2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101000023767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0年7月12日-2040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	供热节能技术服务；城市集中供热系统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节能技术管理服务；城市集中供热监控系统、供热计量及温控产品、热力站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发、批发、零售及安装；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服务；地源热泵供暖系统、燃气供热系统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产品（国家专控除外）批发、零售。（法律规定需专项许可者，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注：目前石家庄工达科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齐成勇	公司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比例为2.19%，间接持股比例为7.34%
吴向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比例为4.38%，间接持股比例为0.89%

董作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比例为 0.44%，间接持股比例为 0.59%
齐先锴	公司董事	间接持股比例为 2.50%
杨红江	公司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比例为 0.44%
刘荣荣	公司监事	直接持股比例为 0.22%
李红卫	公司职工监事	直接持股比例为 0.22%
张风军	公司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比例为 0.36%
吴颖慧	公司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比例为 0.22%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齐成勇担任 执行合伙人	齐成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为 17.11%
石家庄泽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齐成勇担任 执行合伙人	齐成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为 27.03%

(1)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2) 石家庄泽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泽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泽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齐成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石家庄新石北路 368 号创新大厦 4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101200390324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35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 关联交易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达科信	销售	-	803,160.00	-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工达科信签署工业品销售合同，向工达科信销售计量温控产品，用于石家庄联邦名都小区的供热系统。

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必要、公允，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 应收 款	工达科信	-	-	2,800,000.00	84,000.00	2,600,000.00	163,000.00
	合计	-	-	2,800,000.00	84,000.00	2,600,000.00	163,000.00
应收 账款	工达科信	485,486.00	242,743.00	1,585,486.00	317,097.20	782,326.00	78,232.60
	合计	485,486.00	242,743.00	1,585,486.00	317,097.20	782,326.00	78,232.60
其他 应付 款	郑乃玲	-	-	82,222.22	-	82,222.22	-
	合计	-	-	82,222.22	-	82,222.22	-

报告期内，公司与工达科信签署借款协议，无偿向工达科信提供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工达科信借款本金，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占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工达科信存在关联交易，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工达科信款项为 485,486.00 元。目前工达科信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待工达科信收回先前客户工程款项后将支付所欠公司货款。

2013 年度，公司与郑乃玲签署借款合同，借款 400 万元，公司应付郑乃玲借款利息 82,222.22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经付清，公司不存在应付股东款项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亦不存在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

(3)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销售、关联方借款外，公司无其它关联方托管、关联方资产转让和债务重组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加强了对关联交易行为的管理。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

2015年8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时，委托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前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7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0,516,371.27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5,990.37万元，增值938.73万元，增值率为18.58%；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5,998.06万元，增值946.42万元，增值率18.73%。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8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26,025,368.55元，评估价值为13,040.77元，增值438.23元，增

值率为 3.48%。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若有可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批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2、取任意盈余公积（需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3、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公司设立至今股利分配情况

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并一致同意《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股利分配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各时间区间内股东对公司出资比例为分配依据，实施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向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齐承英、郑乃玲、河北工业大学现金分红合计 7,750,953.62 元；

向 2012 年 9 月 13 日在册股东齐承英、郑乃玲、河北科投、吴向东、齐成勇、河北工业大学现金分红合计 7,796,387.03 元；

向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齐承英、郑乃玲、河北科投、吴向东、杨印强、齐成勇、河北工业大学合计现金分红 1,559,277.40 元；

向 2013 年 9 月 28 日在册股东齐承英、郑乃玲、河北科投、吴向东、杨印强、齐成勇、河北工业大学合计现金分红 4,194,052.33 元；

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齐承英、郑乃玲、河北科投、吴向东、杨印强、齐成勇、河北工业大学合计现金分红 2,831,859.03 元；

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齐承英、郑乃玲、河北科投、吴向东、杨印强、齐成勇、河北工业大学合计现金分红 7,974,088.64 元。

公司设立至今分配现金红利合计 32,106,618.05 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公司主要财务风险与自我评估

（一）财务内控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会计电算化程度不高，未能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新会计准则的有效运行时间较短，现有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变更会计准则后，引入金蝶 K3 财务系统，建立采购、生产、销售等财务模块，实现业务流程与财务核算的对接，通过财务核算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维护公司业务流程的顺畅，保障业务运营的合法合规，提高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二）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5 年 1-8 月，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是经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证的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施加计扣除。因加计扣除研发费用，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20.50 万元、33.40 万元、29.32 万元。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329.92万元、842.60万元、188.31万元。

综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350.42万元、876.00万元和217.63万元,占当期公司净利润(母公司)的比例分别为154.21%、47.76%、22.22%。虽然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但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享受条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在确保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软件企业、软件产品资格的同时,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产品的应收入与毛利率,在公司专注领域做大做强,降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三) 公司确认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计量温控业务与热网监控业务以取得项目验收证明视为确认收入的条件。公司热网监控、计量温控业务,按项目进行实施和核算,一般合同中未约定由政府部门验收,则以甲方验收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果合同约定分批供货、分批结算、分批验收的,按每批次取得验收报告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约定由政府部门验收的,以政府部门验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政府部门直接委托的改造项目,以政府部门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此外,由于取得工程验收证明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确认、营业成本结转存在不确定性,进行使得存货、预收款项的金额大幅增加,降低了公司存货周转率,提高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因此,工程验收证明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公司应对措施：针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特点，公司与甲方（非政府部分或热力公司）在合同中约定，公司在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自甲方收到完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不进行项目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从而保证公司收入确认的稳定性。

（四）业务合同执行情况不如预期的风险

供热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合同执行期相对较长，已签合同会直接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经营业绩。由于合同的履行还受到公司与客户之间技术方案确认、用户配合度、项目验收情况、客户资金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因建设计划、资金情况等原因减少项目、延后实施甚或取消合同的可能，公司业务合同的执行情况可能无法达到预期。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出现前述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北方 15 省的供热节能改造市场，参与政府既有建筑热计量改造项目、新建小区热计量安装项目以及热网监控项目，未来以供热计量、热网监控为主，积极开拓智慧热网多个业务模块，打造供热系统节能领域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降低对单个客户、单个项目的依赖程度，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将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供热节能领域核心技术领先、产品品质优良、业务网络覆盖面广、市场占有率领先的知名企业。公司计划依托在供热节能领域的技术优势，拓展供热节能产业的上下游链条，通过合同能源管理、委托运营等方式，承揽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节能运行；以投资分享模式，与供热单位共同实行节能改造、利益分享，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

分业务版块情况看，未来几年，公司核心业务热网监控及计量温控服务将继续围绕“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技术”和“智慧热网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面向供热单位，提供以“产品+服务”的模式供热节能综合解决方案。通过提高制造水平和效率，提升产品生产的规模化、系列化；同时完善客户服务追踪机制，实现以有效的技术服务支撑带动产品的销售，提供客户对公司的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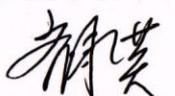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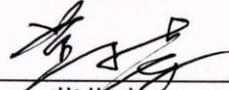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还将有计划地承接合同能源管理、供热运营托管、热网数据服务等供热能源管理业务，通过对供热企业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节能运行，实现与供热企业的节能利益分享，拓宽公司的业务点和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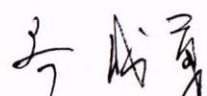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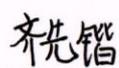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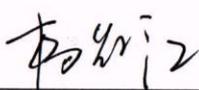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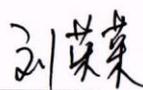

 齐承英

 董作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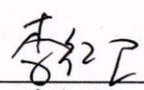

 齐成勇

 齐先锴


 吴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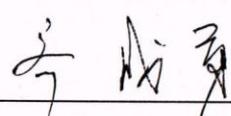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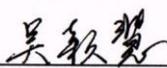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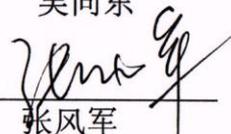

 杨红江


 刘荣荣


 李红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齐成勇

 吴颖慧


 吴向东

 张风军


 董作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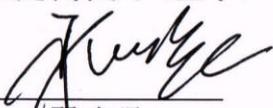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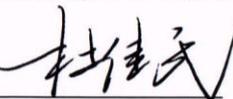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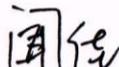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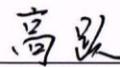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佳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闻佳


刘建清


高跃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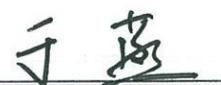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0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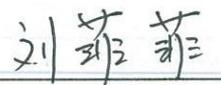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于 燕

经办律师（签字）：



刘 菲 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卫 东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5年12月1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转让的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